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edicines (Guangzhou)Lt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

应对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销售渠道，提高细分市场的占有率；顺应“两票制”的发展，下沉销售终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依托专业化的推广能力、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广阔的营销渠道和较强的药品研发能力，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2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6.84%、91.20%和80.7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供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维护，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并对库存进行有效管理，以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三、业务模式转型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两票制”政策逐渐在各省市或自治

区落地。根据各地已发布的“两票制”实施意见来看，“两票制”可被理解为药品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购销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第二次购销发票，这将较大幅度地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压缩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加速医药物流行业间的并购重组，使药品配送集中在少数拥有较广销售覆盖网络、具有较强物流运输能力和配备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之中，这样将对从事医药贸易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从 2017 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展开与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营销推广合作，在开始执行“两票制”后的地区已经顺利实现了业务模式的转型。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运行时间较短，已经建立起来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新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需要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不断深化，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随着未来公司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公司治理机制不能进一步深化，不能有效执行，或者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三人通过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可能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6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3
三、业务模式转型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六、税收优惠风险.....	5
目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基本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10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4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2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8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13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132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3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34
八、公司的药品质量监督情况.....	134
九、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135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35
十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5
十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8
十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2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4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9
十六、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150
十七、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3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5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7
四、关联交易.....	237
五、重要事项.....	243
六、资产评估情况.....	243
七、股利分配.....	24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4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光药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光有限	指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佰龙士医药	指	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珠海汉光	指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迪卢	指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東	指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三洋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大丛林	指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3月整合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年3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3月整合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归入国家卫计委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第一终端	指	二甲及以上大中型医院
第二终端	指	连锁药店、大中型城市市区的大型药店

第三终端	指	除第一、二终端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主要包括广大农村药品销售市场和城镇居民社区药品销售市场，如二甲以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农村和大中型城市城乡结合部的药店等
股东会	指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
基准日	指	2018年2月28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ese Medicines (Guangzhou)Ltd.

注册资本：41,0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

邮编：510308

电话：020-66319993

传真：020-66340386

网址：<http://www.hgyy.net>

电子邮箱：hgrl@hgyy.net

董事会秘书：宋晓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 批发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1 西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1 西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

23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门类下的“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贸易代理;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装材料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药品研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招、投标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医疗技术转让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西药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33153549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汉光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1,0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15 日，姚青、奚汉林、姚富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奚汉林、姚富强同意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与姚青一致。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未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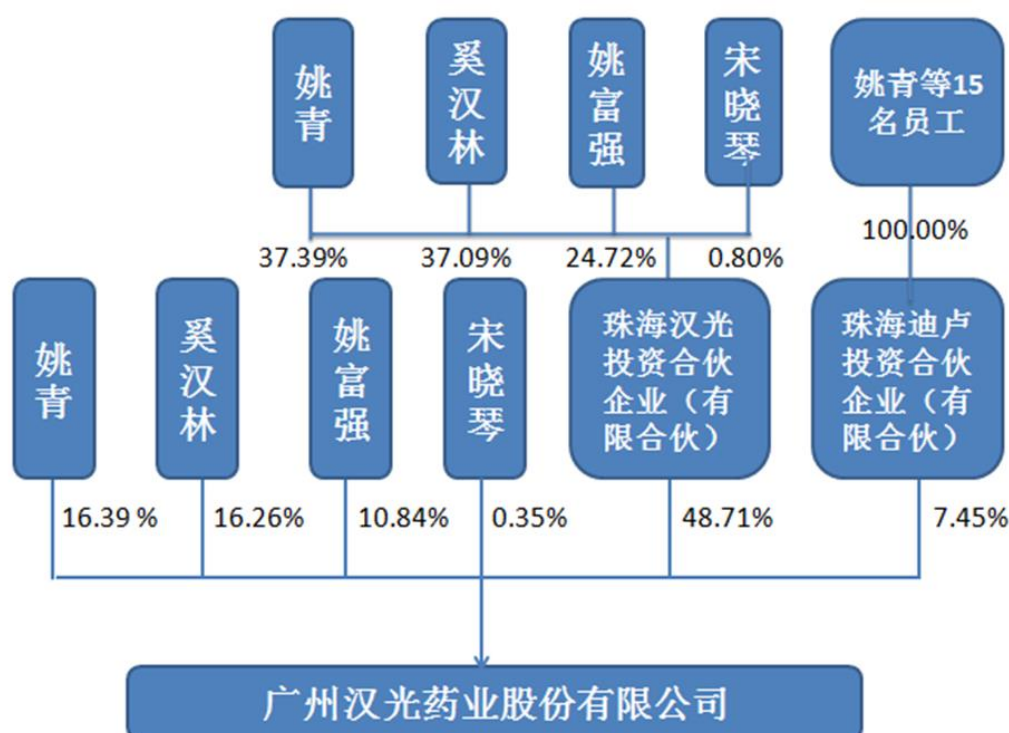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汉光	—	控股股东	20,000,000	0
2	姚青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6,730,200	0
3	奚汉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	6,676,200	0
4	姚富强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449,600	0

5	珠海迪卢	—	否	3,060,000	0
6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144,000	0
合计				41,06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汉光	有限合伙	20,000,000	48.71%
2	姚青	自然人股	6,730,200	16.39%
3	奚汉林	自然人股	6,676,200	16.26%
4	姚富强	自然人股	4,449,600	10.84%
5	珠海迪卢	有限合伙	3,060,000	7.45%
6	宋晓琴	自然人股	144,000	0.35%
合计			41,06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股东姚青与姚富强是兄妹关系；股东珠海汉光由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宋晓琴共同投资设立，姚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迪卢是公司的持股平台，姚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晓琴为其中一名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15日，姚青、奚汉林、姚富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意见为准。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乙方（奚汉林、姚富强）同意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与甲方（姚青）一致。

6、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协议订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协议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

9、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珠海汉光持有公司 48.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珠海汉光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LLTY8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77（集中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青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姚青	货币	普通合伙人	755.278	37.39%
2	奚汉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49.218	37.09%
3	姚富强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9.344	24.72%
4	宋晓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160	0.80%
合计				2,02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珠海汉光系公司股东持股平台，珠海汉光未对外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持有珠海汉光 37.3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迪卢 40.2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光和珠海迪卢分别持有公司 48.71%和 7.45%的股份，姚青合计控制公司 72.55%的股份；公司股东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6.26%的股份；公司股东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84%的股份；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2017年9月15日，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意见为准。”综上，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9.65%的表决权。此外，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

三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姚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71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南方工贸公司广州分公司任业务经理职务；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中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办事处任国际部采购经理职务；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珠海汉光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珠海迪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奚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61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82 年 4 月，就职于惠来县专用机械厂，先后担任班长、线长、车间主任等职务；1982 年 5 月至 1983 年 5 月，经县科委挑选送至华南理工大学培训，机械二系模具设计与热处理专业（全脱产一年制）；1983 年 5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惠来县专用机械厂技术室副主任；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华南农业大学培训一年，农机设计与制造专业（全脱产一年制）；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惠探矿公司，历任设备技术负责人、工程业务负责人；198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惠来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总经办；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姚富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68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英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铁路局任教师职务；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商业厅任业务员职务；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河源市拍卖行任经理职务；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总经办；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截止目前，担任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万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汇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2016.01.01-2017.06.06)	持股比例 (2017.06.07-2017.06.27)	持股比例 (2017.06.28 至今)
1	珠海汉光	—	52.63%	48.71%
2	姚青	74.60%	17.71%	16.39%
3	奚汉林	—	17.57%	16.26%
4	姚富强	24.60%	11.71%	10.84%
5	珠海迪卢	—	—	7.45%
6	宋晓琴	0.80%	0.38%	0.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控股股东由姚青变更为珠海汉光，珠海汉光为姚青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发生了变化，由姚青单独控制变更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策略均未发生任何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珠海迪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HAW1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747（集中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青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迪卢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姚青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30.1224	40.27%
2	宋晓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8.6514	16.91%
3	黄潮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8.0326	10.74%
4	林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2.7233	7.65%
5	李清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22	4.03%
6	沈久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22	4.03%
7	樊化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5102	3.36%
8	许金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2	2.68%
9	温智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2	2.68%
10	黄宏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2	2.68%
11	陈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1	1.34%
12	李斌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1	1.34%
13	王宝忠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1	1.34%
14	陈沐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016	0.54%
15	黄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2	0.40%
合计				819.8040	100.00%

根据珠海迪卢提供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由于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工

作人员存在计算问题及四舍五入原因，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存在略微差异。经珠海迪卢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姚青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30.1240	40.27%
2	宋晓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8.6514	16.91%
3	黄潮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8.0330	10.74%
4	林海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2.7233	7.65%
5	李清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20	4.03%
6	沈久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20	4.03%
7	樊化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5100	3.36%
8	许金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	2.68%
9	温智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0	2.68%
10	黄宏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0080	2.68%
11	陈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0	1.34%
12	李斌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0	1.34%
13	王宝忠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40	1.34%
14	陈沐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020	0.54%
15	黄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010	0.40%
合计				819.8047	100.00%

截至目前，珠海迪卢尚未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珠海迪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有一名合伙人已离职），珠海迪卢未对外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宋晓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可可托海矿务局机械厂任主办会计职务；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宏和纺织品工业公司广州办事处任业务、主办会计职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粤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澳洲莱孚控股广州莱孚重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金天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及天宝纸业任财务经理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帝朗卫浴洁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适格。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 年 4 月，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10 日，佰龙士医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5】第 002005011012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6 日，股东姚青、王素琴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812-1817 房；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4 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股东包括姚青（出资额 400.00 万元）、王素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4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书》(2005)康正验字第 037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姚青、王素琴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该报告附件中包含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该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等。

2005 年 4 月 6 日,佰龙士医药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5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3624),其中载明:名称: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812-1817 房;法定代表人:姚青;注册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4 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400.00	400.00	80.00%
2	王素琴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佰龙士医药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2)同意公司股东姚青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日,佰龙士医药针对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1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衡验字[2007]1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止,佰龙士医药已经收到股东姚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王素琴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08年8月18日，在有效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08年2月28日，佰龙士医药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广州佰龙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佰龙士医药针对上述变更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4、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万元，股东姚青增加出资额800.00万元。同日，公司针对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3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恒验字第B10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姚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万元。

2010年4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1,700.00	1,700.00	94.44%
2	王素琴	货币	100.00	100.00	5.56%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00.00 万元全部转让，具体如下：（1）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李春海；（2）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4.40 万元转让给宋晓琴；（3）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4.40 万元转让给朱其青；（4）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杨厚；（5）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47.80 万元转让给姚青。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重新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股东王素琴分别与受让方李春海、宋晓琴、朱其青、杨厚和姚青签订《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李春海，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2）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4.40 万元转让给宋晓琴，转让价格为 14.40 万元；（3）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14.40 万元转让给朱其青，转让价格为 14.40 万元；（4）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杨厚，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5）股东王素琴将其出资额 47.80 万元转让给姚青，转让价格为 47.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1,747.80	1,747.80	97.10%
2	李春海	货币	18.00	18.00	1.00%
3	宋晓琴	货币	14.40	14.40	0.80%
4	朱其青	货币	14.40	14.40	0.80%
5	杨厚	货币	5.40	5.40	0.30%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6、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4 日，股东李春海、朱其青、杨厚分别与姚青签署了《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股东李春海将其 18.0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姚青，转让价格 18.00 万元；（2）股东朱其青将其 14.4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0.80%）转让给姚青，转让价格

14.40 万元；（3）股东杨厚将其 5.4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0.30%）转让给姚青，转让价格 5.4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1）股东李春海将其 18.0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姚青；（2）股东朱其青将其 14.4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0.80%）转让给姚青；（3）股东杨厚将其 5.4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0.30%）转让给姚青。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针对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3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1,785.60	1,785.60	99.20%
2	宋晓琴	货币	14.40	14.40	0.80%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7、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姚青将其 442.8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24.60%）转让给姚富强。同日，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3 日，股东姚青与姚富强签订《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姚青将其 442.8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24.60%）转让给姚富强，转让价格 442.8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青	货币	1,342.80	1,342.80	74.60%

2	姚富强	货币	442.80	442.80	24.60%
3	宋晓琴	货币	14.40	14.40	0.80%
合计		—	1,800.00	1,800.00	100.00%

8、2017年6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变更为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股东姚青将其出资额中的667.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7.09%）转让给奚汉林；（3）股东姚青将其出资额中的2.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12%）转让给姚富强。同日，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1日，股东姚青分别与受让方奚汉林、姚富强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1）股东姚青将其出资额中的667.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7.09%）转让给奚汉林，转让价格为667.62万元；（2）股东姚青将其出资额中的2.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12%）转让给姚富强，转让价格为2.16万元。

2017年6月22日，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皓程验字【2017】第008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800.00万元。

2017年6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汉光	货币	2,000.00	2,000.00	52.63%
2	姚青	货币	673.02	673.02	17.71%
3	奚汉林	货币	667.62	667.62	17.57%
4	姚富强	货币	444.96	444.96	11.71%
5	宋晓琴	货币	14.40	14.40	0.38%
合计		—	3,800.00	3,800.00	100.00%

9、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变更为 410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同日，公司根据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6 日，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皓程验字【2017】第 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513.80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6.00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4106.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汉光	货币	2,000.00	2,000.00	48.71%
2	姚青	货币	673.02	673.02	16.39%
3	奚汉林	货币	667.62	667.62	16.26%
4	姚富强	货币	444.96	444.96	10.84%
5	珠海迪卢	货币	306.00	306.00	7.45%
6	宋晓琴	货币	14.40	14.40	0.35%
合计		—	4,106.00	4,106.00	100.00%

10、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7）10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23,791.83 元。2017 年 9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938 号《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420.1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

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改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7〕1085 号《审计报告》，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3,623,791.83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41,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4,106 万元，其余 12,563,79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各项内部制度。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天健粤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汉光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48.71%
2	姚青	净资产折股	6,730,200	16.39%
3	奚汉林	净资产折股	6,676,200	16.26%
4	姚富强	净资产折股	4,449,600	10.84%
5	珠海迪卢	净资产折股	3,060,000	7.45%
6	宋晓琴	净资产折股	144,000	0.35%
合计		-	41,060,000	100.00%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问题的说明

2005年4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姚青出资400万，出资比例80%，王素琴出资100万，出资比例20%。王素琴系姚青的母亲，当时出资的100万元，实际上是为姚青代持，王素琴未实际支付出资额，全部由姚青出资，且其依据姚青的意愿和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并由姚青实际享受股权收益。2011年12月，王素琴根据姚青的指示分别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姚青、李春海、宋晓琴、朱其青和杨厚，并由姚青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至此，王素琴再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素琴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并承诺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不会对上述所转让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委托出资的情况说明

2005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500万元出资款中，由姚青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5万元，由第三方公司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495万元。根据姚青以及该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495万元出资款实际系该第三方公司按照姚青的委托，代姚青支付予公司，姚青已向该第三方公司归还该495万元委托出资款，委托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第三方公司确认其未曾持有公司股权或享有股东权益，以后也不会以此主张任何股东权益。

3、公司签订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的说明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高”）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从事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拟持有该新设企业51%的股权，具体的出资金额尚待评估后确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股权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宋晓琴、樊化平五位董事组成，姚青为董事长。

姚青，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奚汉林，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姚富强，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宋晓琴，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樊化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汕头大学药理学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新药研究员职务；200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注册高级主管、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BD部经理、产品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温智辉、李斌、钟智君三名监事组成，温智辉为监事会主席，钟智君为职工代表监事，温智辉、李斌为股东代表监事。

温智辉，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广州浪宝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职务；2001年6月至2001年12

月，广州思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阿莱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职务；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南海晋泰家具有限公司任物料部副经理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职务；2005年4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客服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务；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斌，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69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合板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工人、仓库保管员等职务；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自由职业；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东广南天美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配送中心配送员、主管职务；1999年1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州邦讯有限公司，历任保管员、销售员职务；2005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储运部保管员、主管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钟智君，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7年6月出生，毕业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州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任新药注册专员职务；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进口药品注册专员、注册主管、立项主管、产品中心高级立项主管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青	总经理
2	宋晓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4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

姚青，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宋晓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许金梅，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7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取得中级会计师资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高技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超智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番禺卓华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职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浩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嘉裕天纺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卢建明，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 QA\QC\车间主任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汇仁集团，任制药工程师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质量副总经理、市场准入部经理、招投标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2.91	9,687.58	9,32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4.10	5,994.33	2,26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4.10	5,994.33	2,261.90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38.12%	75.75%
流动比率（倍）	1.62	1.70	1.01
速动比率（倍）	1.32	1.42	0.7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19.58	15,337.06	19,286.64
净利润（万元）	129.77	912.63	5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7	912.63	55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29.95	729.54	60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5	729.54	606.04
毛利率（%）	32.61	32.02	32.76
净资产收益率（%）	2.14	22.48	2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14	17.97	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4.76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0.94	6.23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9.32	126.40	2,23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3	1.24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艳辉、何庆剑、阮博超、黄楚楚
联系电话	0769- 23322169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01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宋阳周
联系电话	020-28261691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谭金水
联系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20-37600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陆子建、欧阳文晋
联系电话	020-84222309
传真	020-8420090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专业的销售与推广能力，进行药品的批发销售，主要经营的产品以维生矿物类、中枢神经类、抗感染类药品为主，并以维生矿物类、中枢神经类药品为业务发展重点。其中，公司经营的多项产品拥有全国（或地区）独家销售代理权，如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取得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取得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治君®）取得全国（广东省除外）销售代理权、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取得全国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地嗪钠（赞地新®）取得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头孢克肟胶囊（汉光妥®）取得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等。

药品代理推广服务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医疗行业经验，通过产品推广策划、渠道管理与维护、组织学术培训会议及活动、组织区域性招商、产品调研和咨询分析等形式，为客户制定协议药品的营销策略和计划，进行药品的市场推广并最终形成销售。对于合作时间长久且稳定的医药生产厂商，公司与其就“两票制”政策实施下的业务达成一致，公司通过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获取收益。

公司多年来坚持产品的研发，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采取“自主与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式。公司研发的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的药品注册申请（新药申请、生产申报）业已受理，进口药品“丙泊酚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拉宗钠”业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另一方面，公司亦加强与医药生产厂商的合作，计划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及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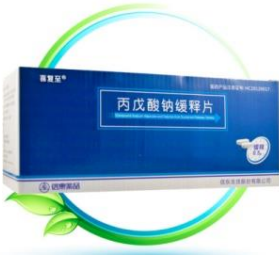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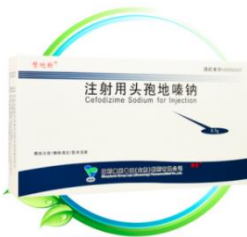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品销售收入及代理推广服务收入，药品销售业务与代理推广服务业务关系紧密。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主要通过药品销售获取收益，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后，药品直接从生产厂商销往

配送企业，再配送至医院等终端客户。该政策对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的进入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销售模式影响较大（一般为处方药），对进入药店销售的药品（一般为非处方药）销售模式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之规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故公司经营的相关进口注册药品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较小。在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地区，公司转变模式，通过为医药生产厂商提供代理推广服务，并通过推广业绩收取代理推广费用以实现收益。在药品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两种模式下，公司推广的药品及对象不变，公司收益从药品销售的交易差价演变为代理推广服务收入。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涵盖维生矿物类、中枢神经类、抗感染类、医疗器械类等种类，剂型包含注射剂、胶囊剂、片剂等类型，经营的产品以华南、华东、华北地区销售为主，并销往东北、西南、西北地区。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名)	产品图示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生产(合作) 厂商	备注
维 生 矿 物 类	碳酸钙 D3 咀嚼片 (汉维®)		片剂	用于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剂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省市医保乙类；广东省、辽宁省、山西省基药；部分省市低价药

中枢神经类	丙戊酸钠缓释片 (喜复至®)		片剂	癫痫既可作为单药治疗,也可作为添加治疗:①用于治疗全身性癫痫:包括失神发作、肌阵挛发作、强直阵挛发作、失张力发作及混合型发作,特殊类型综合征(West,Lennox-Gastaut 综合征)等;②部分性癫痫适用于:简单部分性发作、复杂部分性发作、部分继发全身性发作;③躁狂症:用于治疗与双相情感障碍相关的躁狂发作。	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医保乙类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新治君®)		注射剂	治疗由对头孢噻肟单药耐药、对本复方敏感的产 β -内酰胺酶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部分省市医保乙类;广东省、山西省基药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汉光®)		注射剂	含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舒巴坦,适用于产酶耐药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性疾病,包括: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盆腔感染、严重系统感染等。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医保乙类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赞地新®)		注射剂	敏感菌引起的全身感染,如上、下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等。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大部分省市医保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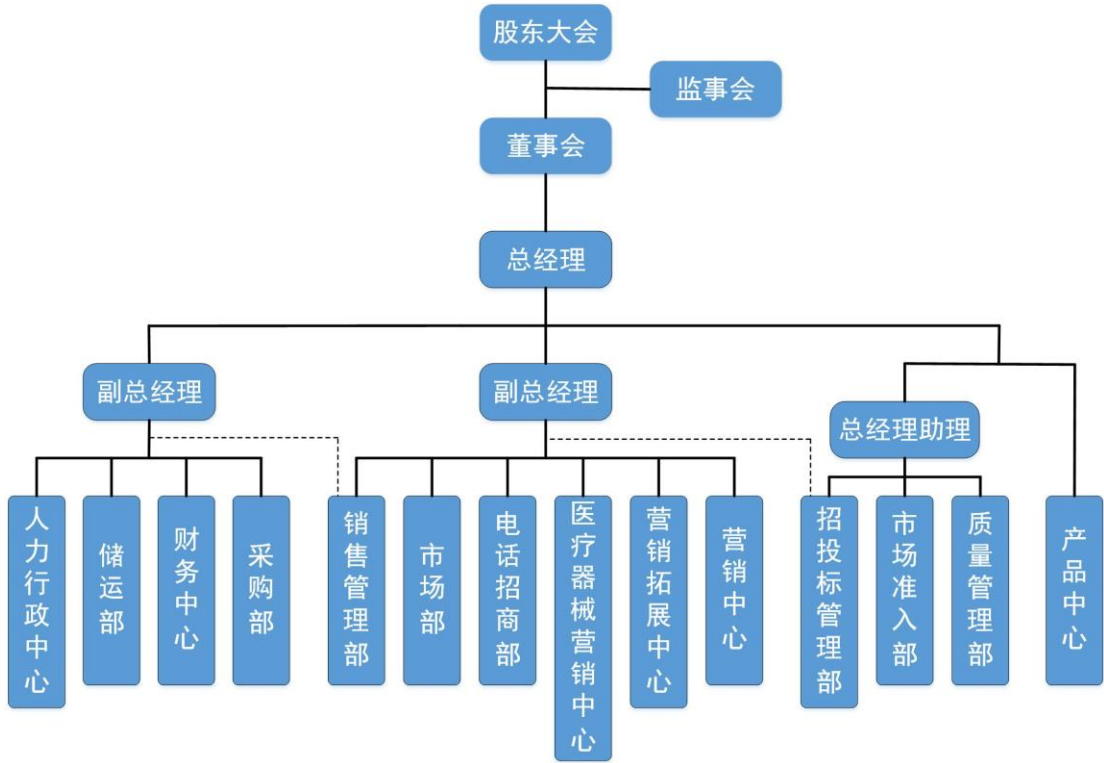
头孢克肟胶囊 (汉光妥®)		胶囊剂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肺部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胆道感染、猩红热、中耳炎、鼻窦炎等。	湖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医保乙类；广东省、山西省、江苏省、重庆市、四川省基药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汉司康®)		注射剂	用于治疗疱疹病毒感染所致的口炎、皮炎、脑炎及巨细胞病毒感染。	海南皇隆制药有限公司	部分省市医保乙类；北京市、陕西省医保甲类
注射用马来酸阿奇霉素 (津博®)		注射剂	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株引起的下列感染：1、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2、由沙眼衣原体、淋球菌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用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3、若怀疑合并厌氧菌感染，应合用抗厌氧菌的药物。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全国医保乙类；广西区、江苏省、重庆市、四川省基药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可洛林®)		注射剂	用于大肠埃希菌、肠杆菌属、变形杆菌等革兰阴性杆菌中敏感菌株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妇科和生殖器官等感染，如败血症、化脓性脑膜炎、腹膜炎、骨髓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及眼、耳、鼻、喉科感染。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医保乙类
医疗器械类	阿尔茨海默病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96 人份/盒	采用 ELISA 夹心法，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即老年性痴呆）临床辅助诊断。	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江苏省医保乙类

注：“医保甲类”指“全国基本统一的、能保证临床治疗基本需要的药物”；“医保乙类”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能支付部分费用的药物”；“基药”指“进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的药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产品中心	下设 BD 部（商务拓展部）及注册部。负责产品的开发、立项，为公司寻找新品种；根据公 司战略目标制定产品中心总体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自主研发立项、洽谈 与合作；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项目管理，统筹安排公司立项的新品种，负责实施开发（自 主申报或洽谈），并对过程予以管理；负责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

2	人力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人力需求，合理开发和配备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规范化招聘系统，负责统筹公司各模块、各层级的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全面推行、实施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各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实施员工培训与发展计划，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培训目标；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事方面的法律、政策和规定。负责组织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及健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和节假日值班人员安排等工作；做好人员来访的接待工作及电话的转接工作；做好公司环境卫生控制工作；管理计算机相关软硬件，保证计算机系统安全及有效使用；确保前述工作全部符合 GSP 要求。
3	储运部	承担公司药品的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保证药品的数量准确和质量完好；贯彻执行公司药品收货、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运输等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具体负责药品收货、储存、养护和运输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4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货款收支工作，保证收支行为的正确性；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为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和资本支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公司账务的全面处理工作（核算、审核、监督等）；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根据需要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及成本计算，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主持对投资项目（如产品开发投入）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负责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及报告。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推进、监督；公司投融资运作。
5	采购部	保证购进药品质量及购进行为的正确性，为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药品。
6	销售管理部	保证销售药品质量及销售行为的正确性，为客户提供质量合格的药品及满意的服务；收集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按规程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后方可销售，确保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确保所发生的货款必须收到本单位账户，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做好药品销售记录并按规定保存；协助质量管理部处理客户投诉、药品召回、药品追回等工作；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发现不良反应情况按规定上报质量管理部。

7	市场部	负责产品信息的市场动态及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和培训；负责公司的市场调查工作，为公司制订相关市场政策和销售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策略、政策和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依据产品定位、推广策略等，编写全面的产品学术资料并制作对外宣传资料；负责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科室会、培训会等。
8	电话招商部	保证销售药品质量及销售行为的正确性，为客户提供质量合格的药品及满意的服务；制定药品的整体销售政策、促销政策及产品政策，编制营销中心年度营销计划、费用预算等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整个销售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营销任务。
9	医疗器械营销中心	
10	营销拓展中心	
11	营销中心	
12	招投标管理部	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与动态跟踪；了解竞品的招投标信息，并能有效分析，及时为公司产品的招投标策略提供参考建议；组织与开展各地招标工作；收集国家及各省发布的医保信息。
13	市场准入部	
14	质量管理部	组织及参与药品经营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正确。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组织并监督实施，使公司经营行为符合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 GSP 规范等要求。

公司设立有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部）及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相关质量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质量管理 人员名称	岗位	是否在 职在岗	学历/职称	医药行业 工作年限	是否存在其 他单位兼职 的情况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质量负责人	是	本科/执业药师	27 年	否
窦耀玲	质量管理经理	是	本科/执业药师	19 年	否

李旭玲	质管专员	是	本科	3 年	否
覃悦	验收员	是	大专	5 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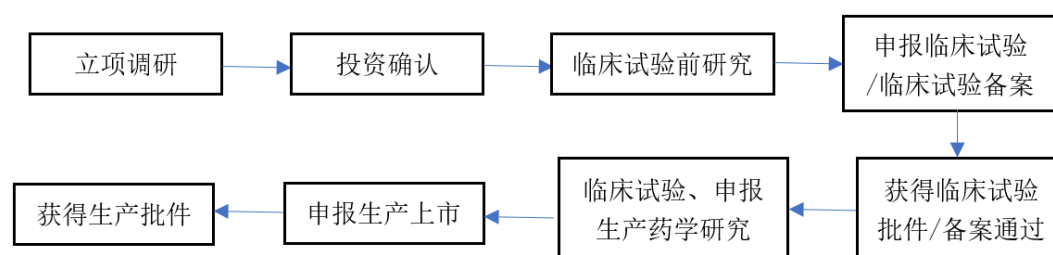
上述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人员。上述质量管理人皆在公司专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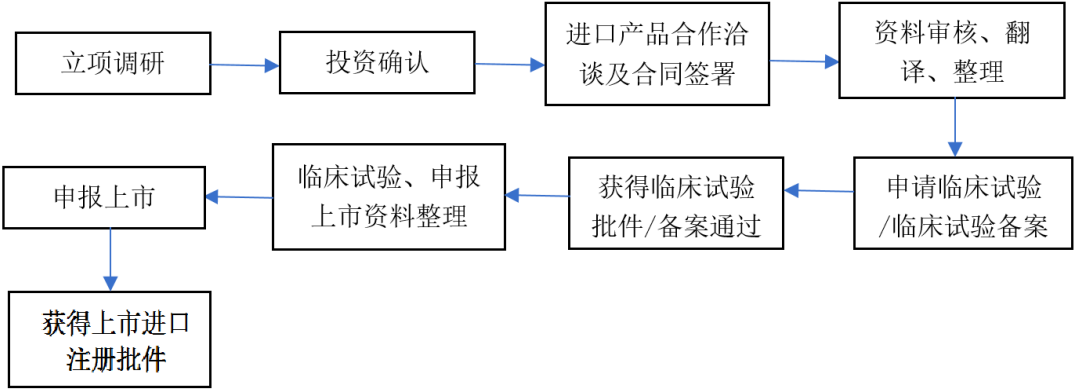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注册的项目分为国产药品研发项目及进口药品注册项目，其流程分别如下：

①国产药品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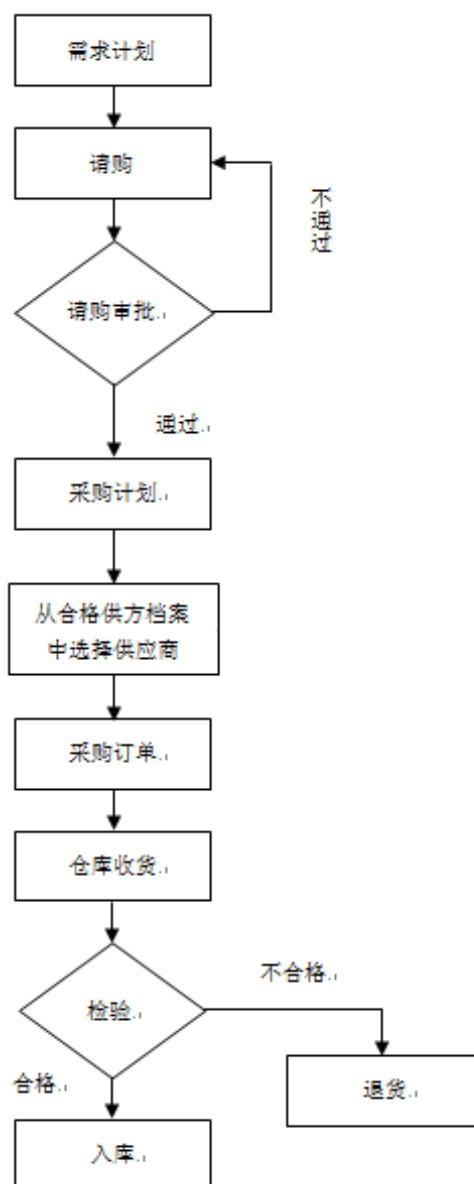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允许试点行政区域内（广东为试点区域）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且如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因此，如公司研发及申报注册的药品获批通过，公司将可依法取得该药品的批准文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②进口药品注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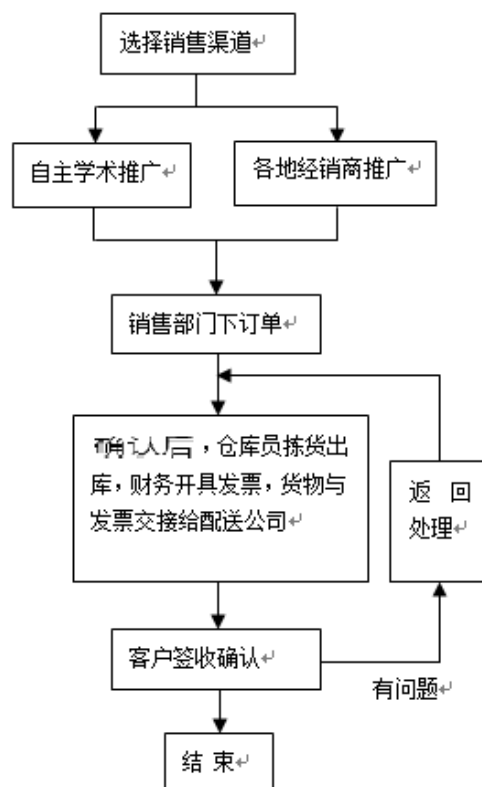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药品、原料药及药用包材的日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药品销售主要面向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OTC 药店等单位，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药品质量查询函件”，对所经营的药品质量、工作质量及服务质量征询客户意见，对收到的客户投诉进行登记和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公司同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市场动态及药品销售需求，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

4、代理推广服务流程

公司代理推广服务可分为前期沟通、分析确认、合同签署、方案制定、推广实施等环节。公司通过与医药生产厂商进行前期沟通，对相关药品的推广需求、推广前景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确认，并与医药生产厂商签署推广合同，与医药生产厂商共同制定推广方案，并予以实施。推广方式包括产品推广策划、渠道管理与维护、组织学术培训会议及活动、组织区域性招商、产品调研和咨询分析等形式，帮助客户收集信息、形成相应的可行报告分析产品推广方向，帮助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和提升品牌竞争力。

5、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在药品的采购、验收、养

护、储运、销售等环节严格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执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并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对药品经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指引与管理，对药品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如：①采购环节：在药品采购前需对供货单位资质和药品进行事前审查，并在系统中建立合格供货单位记录，采购药品时，需确认采购的药品与发票内容一致；②收货验收环节：根据采购订单，核实随货通行单（票）与采购的药品是否一致，对采购的药品进行逐批抽样，并对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事项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③养护环节：在药品日常养护中，对药品储存条件（温度、避光、除湿等）进行检查和调控，并根据药品的分类进行一般和重点养护，建立完整的养护档案；④储运环节：药品入库后根据类型进行分库（区）分类存放管理，并进行定期盘点；在接到出货通知后，对药品进行备货、复核、装箱运输，到货后与客户进行清点并取得交接凭证；⑤销售环节：在药品销售前需对购货单位资质和药品进行事前审查，并在系统中建立购货单位记录，药品销售后，根据销售记录向购货单位开具发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十多年药品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主要创新的非专利技术“大复方制剂创新工艺技术”、“大复方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新型冷冻干燥技术”等及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在公司研发项目中运用，其中发明专利“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在技术上的特点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的特点及创新性
------	------	-----------

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属于医药技术领域，涉及多维生素软胶囊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创新的组合物每粒含有 3 种脂溶性维生素和 6 种水溶性维生素，可供日常同时补充 9 种维生素。 2、单剂量软胶囊剂型和多剂量的溶液型比较，依从性更高，更准确更好掌握剂量，携带方便，避免药物使用过程二次污染。 3、维生素类遇光、热、氧等条件易降解，制备单剂量软胶囊剂型，可单剂量避光、密封，解决了普通滴剂因使用时频繁开启而易使维生素氧化分解的问题。 4、制备方法上，创新采用固体分散技术，将 3 种脂溶性维生素分散在水溶性载体中，解决了水溶性和脂溶性维生素的相容性难题，同时增加了制剂中各成分的稳定性。 5、制备方法上，因维生素不稳定的质量特性，创新的配制工艺，各成分的添加顺序，各种工艺参数控制，这需要经过大量的试验和经验摸索创造出独特的制备工艺，保证了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均一、稳定性好。
-----------------	----------------------------------	---

公司亦注重研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根据国产药品研发及进口药品注册项目的不同阶段，近年来公司开展的项目已取得的批件及受理情况如下：

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申请人	受理日期	其他事项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	注射剂	复方	CXHS1300203 粤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 3.2 类 申报阶段：生产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丙泊酚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0.2g	2010L02561	东国制药株式会社、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申请事项：进口
	注射用头孢拉宗钠	注射剂	0.5g（以 C22H29N9O9S2 计）	2010L02197	Hanall 制药株式会社、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	申请事项：进口注册

受理通知书	左西孟旦注射液	—	—	JXHL1700183 国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申请事项：进口（含港、澳、台）化学药品临床试验批准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	—	JXHL1700158 国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申请事项：进口（含港、澳、台）化学药品临床试验批准
	卡培他滨	—	—	JXHS1200037 国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书核发

注：①“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系海南汉光研究和开发的新药品。2010 年 9 月 10 日，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将“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的研究成果及相关全部技术文件（包括申报资料及原始资料）”移交给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海南汉光不再拥有此原料及制剂的任何权益。

②2016 年 6 月之前，我国对国产药品实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仅允许药品生产厂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允许试点行政区域内（广东为试点区域）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且如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因此，如公司研发及申报注册的药品获批通过，公司将可依法取得该药品的批准文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为该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

③根据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相关规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技术根据技术取得方式的不同如下表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药品名称	取得方式	备注
1	含有多多种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原始取得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尚未获得授权
2	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	合作研发	
3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4	碳酸钙 D3 咀嚼片、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5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6	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①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名为“含有多多种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 申请号为“2014101640414”, 申请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申请人为汉光药业, 发明人包括黄宏轩、樊化平、卢建明、钟智君, 该等人员皆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尚未获得授权。

该项申请的发明专利系相关专利发明人在入职公司之后根据公司的安排启动该项技术的研发工作, 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进行研发的情形,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②合作研发

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药品名称	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	利益分配	纠纷解决机制
1	广州新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济药业”)	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公司向新济药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新济药业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新济药业所有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新济药业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新济药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性知识产权归公司与新济药业共有	公司向新济药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新济药业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新济药业所有;公司将按照药品的年度销售情况向新济药业支付分成,公司获得药品毛利润的90%,新济药业获得药品毛利润的10%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彭守红、济南维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维瑞”)	碳酸钙D3咀嚼片、儿童维D钙咀嚼片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公司及彭守红共有	公司及彭守红向济南维瑞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及彭守红所有,药品产生的销售收益扣除采购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由公司与彭守红各享有50%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博济医药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研究产生的研究成果及权利归公司所有	公司向博济医药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博济医药利用研发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博济医药所有	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上述合作项目尚处于合作研发过程中,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与合作方基于意思自治的原则就共同合作研发项目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该等合作项目涉及的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均

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合作单位均为与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合作方，公司具有挑选合作方的主动权，对单一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受让取得

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0910015177.8”，系公司从邵爱霞、彭守红处受让取得。该专利的转让系各方基于前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邵爱霞、彭守红将前述专利转让予公司，拟用于开展公司其他研发项目。公司已按照约定向邵爱霞、彭守红支付了专利转让费用，该专利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瑕疵的情形。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医药行业经验积累，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均在医药行业从业多年，对医药行业政策理解深刻，对药品市场定位理解准确，市场需求敏感度高，并与国内外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提供进口药品从注册申报到国内上市及上市后管理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加之不断深耕销售网络和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一般来说，药品从研发立项到最终获批注册上市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资金较大，审批、试验环节较多且要求严格，研发成功与否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在药品研发过程中运用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所具有的技术标准或特点一般替代性较低。

公司研发的项目在研发过程中运用了多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中运用的发明专利“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在制备方法上创新采用固体分散技术，解决了水溶性和脂溶性维生素的相容性难题，同时增加了制剂中各成分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在试点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若公司研发及申报注册的药品获批通过，公司将可依法取得该药品的批准文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则该药品的相关技术亦可得到

进一步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使用权、注册商标使用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3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上述无形资产未形成账面价值。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1项专利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一种多维生素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015177.8	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2012年1月4日	发明	继受取得

上述第1项专利使用权受让自邵爱霞、彭守红，于2016年8月17日变更生效。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1项专利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含有多种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14101640414	2014年4月22日	发明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42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2686067	金汉维	5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2	22686015	小汉维	5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21797538		35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4	21797482		35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5	12138472	喜宾佳	5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6	12138460	喜佳至	5	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7	12138424	喜诺平	5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8	12138370	喜乙来	5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9	12138354	喜必至	5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5418421	美得苕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11	5418419	汉维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12	5418418	汉能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13	5418417	汉光麻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14	5418416	汉光力欣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15	5418415	汉尼汀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6	5418414	汉光福欣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7	5418413	汉光福安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8	5418412	汉光比林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19	5418396	多美甘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20	5418394	汉汀西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21	5418393	汉光兰	5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 9月6日	继受取得
22	5076852	汉肖唑	5	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至2019 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23	5076851	汉谷素	5	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至2019 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24	4814221	佰罗克	5	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至2019 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25	4557978	汉光诺	5	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至2018 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26	4557965	汉君特	5	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至2018 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27	4557964	汉司康	5	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至2018 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28	4363161	泰霸美	5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4日至2028 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29	4363159	克必我	5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30	4298602	爱喜丁	5	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继受取得
31	4298601	治必先	5	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继受取得
32	4185667	敌 嗪	5	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33	4185638	赞地新	5	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34	4078777	必安来	5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继受取得
35	4078776	卓必沙	5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继受取得
36	4078775	伟 唑	5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继受取得
37	3934349	可美林	5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38	3934348	可洛林	5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继受取得
39	3662193	汉光妥	5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继受取得
40	3589138	汉光福康	5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41	3335165	汉光	5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继受取得
42	1805563	HAN GUANG	5	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上述第 10 至 42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均为继受取得, 受让自海南汉光医药有限

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意意飞杨贸易有限公司），第 25 至 27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已完成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共有 8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存在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授权使用方	授权使用产品	授权期限
1	5418419	汉维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	5418418	汉能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3	4557964	汉司康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4185638	赞地新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17 年 1 月 3 日至双方销售合作协议结束时止
5	4078777	必安来	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6	3934348	可洛林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2014 年 1 月 4 日至双方销售合作协议结束时止
7	3662193	汉光妥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8	3335165	汉光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湘北威尔曼 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2016年6月1 日至2024年5 月6日
			海南通用三 洋药业有限 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 钠舒巴坦钠	2014年5月7 日至2024年5 月6日

上述注册商标授权中，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汉维”（商标注册号：5418419）、“汉光”（商标注册号：3335165）商标在碳酸钙D3咀嚼片产品上的使用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与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就“汉光”（商标注册号：3335165）商标在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产品上的使用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3、著作权

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249123”，作品名称为“汉维（碳酸钙D3咀嚼片）产品包装设计”，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4、域名

公司拥有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hgyy.net	粤ICP备 17054827号-1	2003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股份公司
2	hwd3.com	尚未投入使用	2014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3	hgcrm.net	尚未投入使用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
4	xifuzhi.com	尚未投入使用	201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部分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1275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817号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7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1117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49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2017年12月5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9646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广州）	备案登记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4016036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4日	—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 —2013—0169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为：hggy.net； hwd3.com；hgcrm.net； xifuzhi.com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上述部分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 年度广东省医药行业创新性优秀企业	—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5年12月	—

2	2016 年度海珠区重点企业	—	广州市海珠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
3	2016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6GSA000148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13,225.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23,052.30	30,717,403.42	90.28
专用设备	977,540.43	481,475.17	49.25
运输工具	1,040,337.07	187,069.43	17.98
电子设备	485,027.41	92,186.52	19.01
其他设备	514,378.49	135,090.54	26.26
合计	37,040,335.70	31,613,225.08	85.35

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保利世贸中心 E 座 34 层的办公室，其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69 号	52.49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1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71 号	102.45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2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88 号	102.45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3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0 号	102.45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4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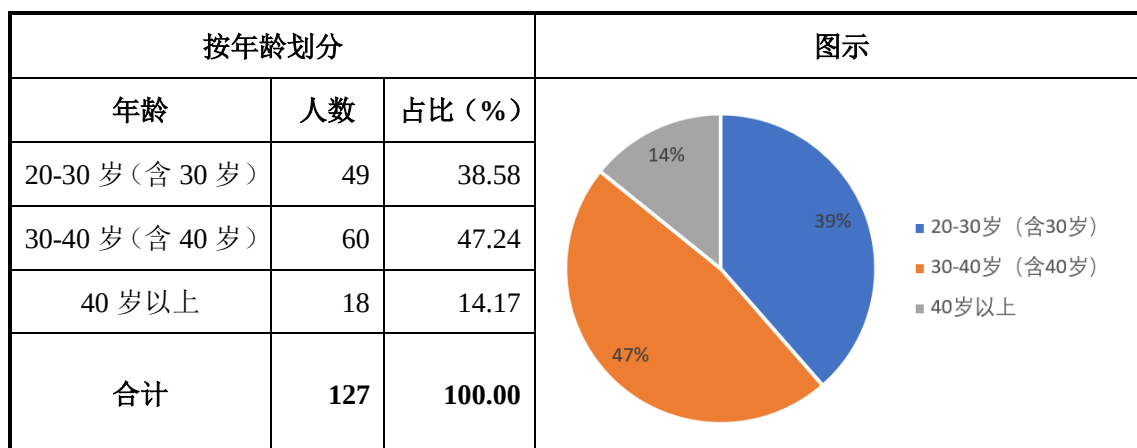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2 号	102.45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5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4 号	51.22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6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895 号	155.57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7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07 号	155.57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8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08 号	51.48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09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27 号	75.41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10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930 号	51.22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11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549 号	51.22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12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40567 号	52.49	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413 房	办公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860120150040），公司将上述 13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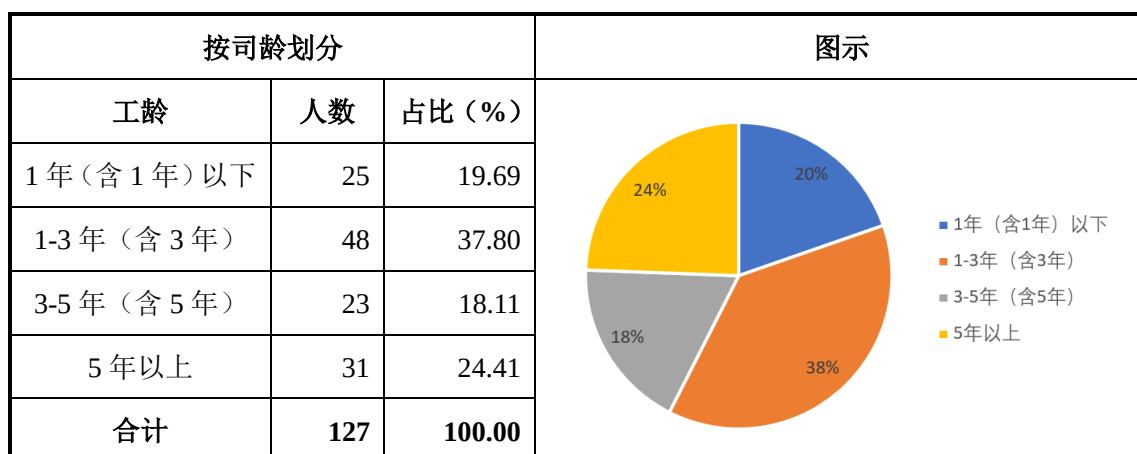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27人。员工年龄、司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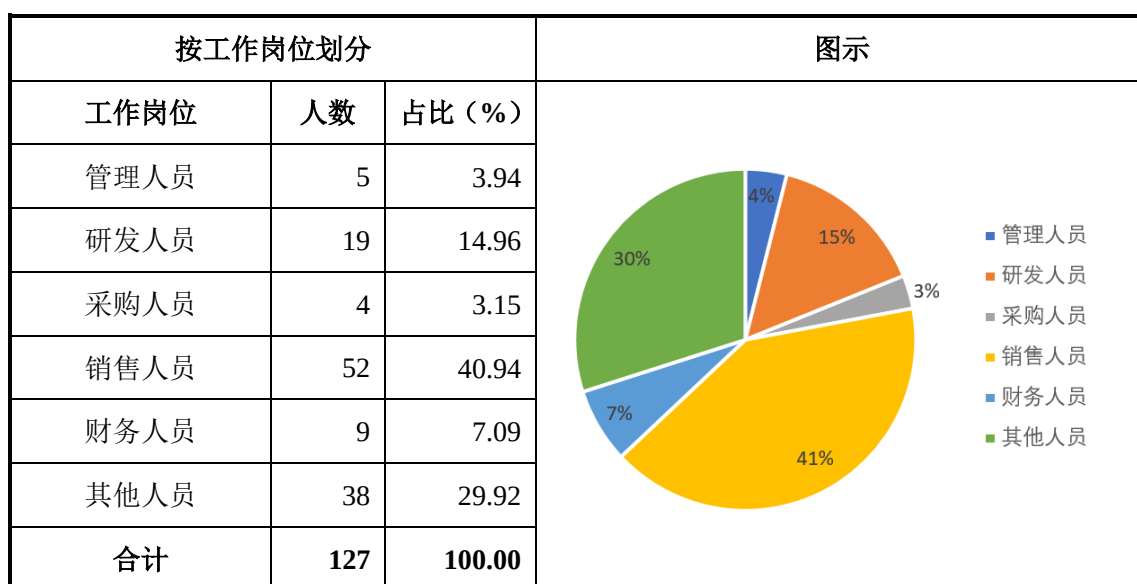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2、按照司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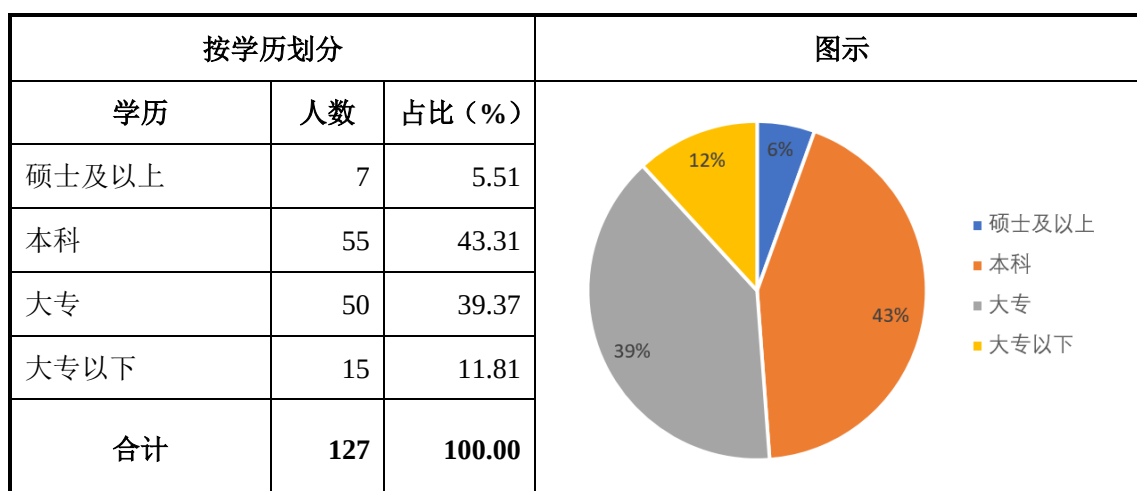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注：其他人员主要为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储运部、质量管理部、销售管理部、

市场部、招投标管理部等部门人员。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9名,占公司总人数的29.92%。公司研发人员主要集中在产品中心,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其部门主要职责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一)内部组织结构”。公司采取“自主与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式,除自身研发力量外,积极与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近年来,公司保持稳定的研发资金投入,部分开展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1	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	用于补充维生素缺乏和摄取不足
2	丙泊酚注射液	诱导和维持全身麻醉的短效静脉麻醉剂
3	注射用头孢拉宗钠	治疗呼吸道和泌尿道感染
4	左西孟旦注射液	治疗急性心力衰竭
5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治疗中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名,分别为马丹、陈沐川、黄宏轩、李清林、孙俊华、李羽、陈浩宇、秦明亮、赵海鹏,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 APC 药物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亚商在线（广州）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普尔斯马特（广州）商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职务；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职务。

陈沐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广州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任广东省区经理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广东省经理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口服线”南大区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中心南大区经理职务。

黄宏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任新药工艺技术员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清平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职务；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产品中心经理职务。

李清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合作发展部东南大区经理职务；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中心东大区经理职务。

孙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陕西东盛集团任渠道代表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先声药业集团历任川南商务代表、主任、四川大区经理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

就职于广东康臣药业集团任西大区商务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江西天虹药业任西大区经理职务；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滇虹药业集团任全国商业大客户经理兼西大区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滇虹药业集团任商务部总监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拓展中心副总监。

李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任学术沟通专员职务；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江苏先声药业任医药代表职务；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夏生生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中心北京地区经理、北大区经理职务。

陈浩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医科大学临床医疗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内科医师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职务；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职务；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东健壹药业任粤西销售经理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东罗特药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任产品组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滇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今，就职公司，任市场部总监职务。

秦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任职生产管理人员；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康臣药业集团，历任销售行政部市场监管助理、销售行政部数据主管、总裁办秘书、广东及海南省区商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滇虹药业集团，历任 Rx 商务部西大区商务经理、Rx 学术推广部广东省区经理，兼任终端推广部南大区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今，

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拓展中心华南大区经理、副总监职务。

赵海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乌苏里江药业任 OTC 代表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珍宝岛药业任销售主管职务；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辽宁太平医药公司任东北大区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沃顿生物医药公司任东北大区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公司，任营销拓展中心东北大区经理职务。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完善激励制度，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陈沐川通过珠海迪卢间接持有公司16,432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4%；黄宏轩通过珠海迪卢间接持有公司82,145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0%；李清林通过珠海迪卢间接持有公司123,22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30%。除此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因计算原因，上述间接持股数存在小数的，均取整数列示。

5、公司重视新项目与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08,613.71	3,850,286.44	3,834,287.53
开发支出（元）	559,936.92	2,668,775.60	1,451,805.84
研发投入合计（元）	968,550.63	6,519,062.04	5,286,093.37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195,813.30	152,972,496.63	180,094,676.35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5	4.26	2.94
------------------	------	------	------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5704.OC	罗特药业	1.00	0.26
838845.OC	联成迅康	2.55	5.63
平均值		1.43	2.95
公司		4.26	2.94

注：联成迅康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业务合作、销售与推广服务。

从上述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比较同行公司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中心下设的 BD 部（商务拓展部）负责寻找新的药品，相关研发支出较高。

第二，公司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项目研发进入关键时期。2016 年、2017 年度，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分别新增 1,451,805.84 元、2,668,775.60 元。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2018 年 1-2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00%、99.74%和 93.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195,813.30	100.00	152,972,496.63	99.74	180,094,676.35	93.3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398,113.20	0.26	12,771,697.77	6.62
合计	35,195,813.30	100.00	153,370,609.83	100.00	192,866,374.1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药品的销售收入以及药品的推广服务收入。具体分类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品销售	17,380,715.65	49.38	122,549,611.00	80.11	180,094,676.35	100.00
提供服务	17,815,097.65	50.62	30,422,885.63	19.89	0.00	0.00
合计	35,195,813.30	100.00	152,972,496.63	100.00	180,094,676.35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9.88%、37.33%和 35.23%，不存在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92.17	30.71
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7,004,905.48	19.90
3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1,513,623.89	4.30
4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89,743.63	3.10
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8,153.85	1.87
合计		21,076,619.02	59.88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①	16,332,578.36	10.65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4,801,538.55	3.13
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63,520.05	11.45
3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8,687,157.12	5.66
4	海南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5,465,641.13	3.56
5	邢台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4,411,025.64	2.88
合计		57,261,460.85	37.33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7,680,526.23	19.54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4,119,999.99	2.14
2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12,278,023.40	6.37
3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5,051,282.09	2.62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95.71	2.39
5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897.63	2.17
合计		67,920,225.05	35.23

①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相比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不大。2017 年相比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及商标许可使用费来获取相关收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一、关于代理推广服务

1) 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1、“两票制”政策要点

“两票制”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合作业务在“两票制”及非“两票制”实施地区的执行及利益分配情况

项目		非“两票制”实施地区	“两票制”实施地区
流通形式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 公司 下游药品经销商 药品配送企业 医疗机构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 药品配送企业 医疗机构
产业链分工及利益分配	公司	作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 [®]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 [®] ）的全国总代理（推广）商，负责相关药品的销售环节（包括市场推广、渠道管理、市场管理等），获取销售（推广）环节利益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	按公司的订单生产并销售给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获取生产环节利益	
利益实现形式	公司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山东威高/通用三洋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向山东威高/通用三洋收取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	向公司销售合作产品的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扣减向公司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

3、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合作	卫信康（603676）与普德药业的合作
出厂价格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与下游配送商客户协商确定	卫信康与下游配送商客户协商确定

流通环节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指定的下游客户	普德药业按照卫信康确定的价格和数量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卫信康指定的下游客户
利益分配原则	与权利和职责对应，公司继续获取销售职能的利益，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继续获取生产环节的利益	与权利和职责对应，卫信康继续获取研发及销售职能的利益，普德药业继续获取生产环节的利益
利益实现形式	公司收益：向山东威高/通用三洋收取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山东威高/通用三洋收益：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扣减向公司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	卫信康收益：向普德药业收取的专利/技术使用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和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普德药业收益：合作产品销售毛利，扣减向卫信康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用

注：关于收益的会计核算，实际操作时需考虑税收、成本结转等因素。

4、公司为山东威高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1）合作模式机制

山东威高拥有“碳酸钙D3咀嚼片”的生产批文、知识产权、产品相关的控制和收益权，负责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控制。公司作为产品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有能力利用在药品市场领域形成的专业的产品学术推广能力、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专业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供“碳酸钙D3咀嚼片”的推广服务及相关渠道信息管理以及市场管理。

（2）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委托区域推广服务商及自身拥有的市场渠道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临床学术培训教育、市场管理方面的推广，以协助推进促成山东威高达成产品的销售目标，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包括：

①产品推广策划：确定宣传重点；落实宣传媒体与渠道，并明确产品定位，以合法途径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

②医疗终端学术支持：利用自有或以委托区域推广形式，促成山东威高开发生意客户，并进行医疗终端管理。

③市场准入服务：利用自有人员或以委托区域推广形式，通过专业化努力推进产品增补进入地方医保目录、增补进入地方基药目录。

④渠道管理与维护：通过委托分包委托区域推广商及自身拥有的市场渠道及专业人员进行临床学术教育、市场管理及维护，保证山东威高产品通过有序渠道合理销售，协助维持山东威高产品销售可持续性发展，从而有效避免因无序竞争对山东威高产品销售体系造成危害。

⑤产品中标价格的维护：积极收集、整理、分析山东威高产品招投标方面的相关市场信息，提高山东威高产品在招投标工作中的中标率，最大限度的消除因行政管理对山东威高产品形成的市场准入限制，维护好各省山东威高产品中标价格、协助支持参加地方议价等。

⑥质量事件协调与处理：观测收集临床用药习惯；协助山东威高处理产品投诉事件等。

⑦组织并实施产品学术培训会议：公司利用其在市场中的专业优势独立开展市场推广工作，提高山东威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促进医疗终端销量。

⑧区域性招商会组织、实施：购买设计展位、组织参会；安排招商产品讲解、人员接待等。

⑨学术活动：利用公司在市场中的信息优势及自有的专业人员进行独立或协助山东威高开展学术活动，提高山东威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促进医疗终端销量。

⑩产品调研咨询分析：收集、整理、分析山东威高产品流转去向信息并制定可行性产品推广方向。

（3）公司在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作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通过专业的推广活动，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

（4）报告期内，公司为山东威高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内容	结算方式	金额（元）	比例（%）
2018 年 1-2 月	渠道管理与维护及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①	10,810,192.17	100.00
	合计	—	10,810,192.17	100.00
2017 年	渠道管理与维护及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①	7,619,830.96	61.78
	医疗终端学术支持及产品推广策划	结算方式②	4,217,358.40	34.19
	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②	377,358.49	3.06
	产品知识培训会	结算方式②	119,726.32	0.97
	合计	—	12,334,274.17	100.00

注：结算方式①指《产品临床推广总代理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即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D3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结算方式②指《合作推广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即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服务项目的进度，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费用总额。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收取服务费的申请和对应服务的过程及成果的说明文件、费用表及相关服务项目资料，山东威高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5、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1）合作模式机制

通用三洋负责“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生产，通用三洋依据市场需求，向公司提出咨询、服务、推广的具体要求。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服务推广所需的相关服务支撑。

（2）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

①公司策划组织人员，购买设备及材料来完成“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一定区域的学术推广、产品知识培训等各项服务。

学术推广指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②公司组织相关学术推广会议，协助通用三洋的招商会等市场学术活动；配合通用三洋维护产品的品牌形象；做好产品渠道管理工作；进行产品销售流向、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代理推广活动。

③协助通用三洋进行产品的招投标工作，促成产品进入招标采购目录。

(3) 公司在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公司作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通过专业的推广活动，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通用三洋采购产品以及促进通用三洋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

(4) 报告期内，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比例（%）
2018 年 1 月	无锡、常州、烟台、临沂、成都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608,679.14	57.13
2018 年 2 月	扬州、马鞍山、大庆、佳木斯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2,707,547.11	42.87
2018 年 1-2 月	合计	6,316,226.25	100.00
2017 年 6 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754,716.96	6.25
2017 年 7 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938,679.22	7.77
2017 年 9 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754,716.96	6.25
2017 年 10 月	黑龙江、福建、哈尔滨、杭州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2,735,848.98	22.66
2017 年 11 月	福建、哈尔滨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254,716.89	26.95
2017 年 12 月	哈尔滨、福建、佳木斯、大庆、厦门、福建、黑龙江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636,603.67	30.12
2017 年	合计	12,075,282.68	100.00

2) 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定价和结算模式的合理性等情况

1、公司与山东威高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

(1)《产品临床推广总代理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

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D3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即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D3咀嚼片”的市场销售情况、利润的实现情况，结合公司对应的服务成果及推广服务成效，根据比例计提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公司向山东威高收取推广服务费，系“两票制”政策下产生的新的利益实现形式。上市公司中，卫信康（603676）与普德药业、易明医药（002826）与上海医药（601607）子公司存在类似的业务合作模式。山东威高作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生产厂商，获取生产环节利益。公司作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通过专业的推广活动，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获取推广环节利益。因此为获取推广环节利益，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D3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2)《合作推广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

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服务项目的进度，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费用总额。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收取服务费的申请和对应服务的过程及成果的说明文件、费用表及相关服务项目资料，山东威高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公司向山东威高收取推广服务费，系“两票制”政策下产生的新的利益实现形式。上市公司中，卫信康（603676）与普德药业、易明医药（002826）与上海医药（601607）子公司存在类似的业务合作模式。山东威高作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生产厂商，获取生产环节利益。公司作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通过专业的推广活动，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获取推广环节利益。公司通过专业的推广服务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需要通过自主推广和委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会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最终山东威高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山东威高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内容	结算方式	金额（元）	比例（%）
2018 年	渠道管理与维护及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①	10,810,192.17	100.00
1-2 月	合计	—	10,810,192.17	100.00
2017 年	渠道管理与维护及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①	7,619,830.96	61.78
	医疗终端学术支持及产品推广策划	结算方式②	4,217,358.40	34.19
	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结算方式②	377,358.49	3.06
	产品知识培训会	结算方式②	119,726.32	0.97
	合计	—	12,334,274.17	100.00

注：结算方式①指《产品临床推广总代理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即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D3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结算方式②指《合作推广协议》下约定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即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服务项目的进度，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费用总额。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收取服务费的申请和对应服务的过程及成果的说明文件、费用表及相关服务项目资料，山东威高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威高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具有合理性，与服务内容匹配。

2、公司与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定价和结算模式情况

(1) 公司与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定价和结算模式

公司提供推广明细及相应推广证明，通用三洋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2) 报告期内，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比例（%）
2018 年 1 月	无锡、常州、烟台、临沂、成都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608,679.14	57.13

2018年2月	扬州、马鞍山、大庆、佳木斯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2,707,547.11	42.87
2018年1-2月	合计	6,316,226.25	100.00
2017年6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754,716.96	6.25
2017年7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938,679.22	7.77
2017年9月	浙江地区医院各科室专业培训	754,716.96	6.25
2017年10月	黑龙江、福建、哈尔滨、杭州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2,735,848.98	22.66
2017年11月	福建、哈尔滨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254,716.89	26.95
2017年12月	哈尔滨、福建、佳木斯、大庆、厦门、福建、黑龙江等地区的学术推广及产品知识培训	3,636,603.67	30.12
2017年	合计	12,075,282.68	100.00

(3) 公司向通用三洋收取推广服务费，系“两票制”政策下产生的新的利益实现形式。上市公司中，卫信康（603676）与普德药业、易明医药（002826）与上海医药（601607）子公司存在类似的业务合作模式。通用三洋作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生产厂商，获取生产环节利益。公司作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通过专业的推广活动，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通用三洋采购产品以及促进通用三洋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获取推广环节利益。公司通过专业的推广服务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通用三洋采购产品以及促进通用三洋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需要通过自主推广等方式进行，会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最终通用三洋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与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具有合理性，与服务内容匹配。

3、公司是否存在代销、提取销售佣金等情形

(1) 在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中，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推广服务，收取的系推广服务费。

(2) 生产厂商与下游药品配送企业直接签订药品销售合同，生产厂商直接

向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发货，并直接向下游药品配送企业收取药品销售收入；药品不经由公司流通，药品的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公司实际未从事药品的销售。生产厂商与下游药品配送企业的交易属于买断式经销，不存在委托公司代理销售药品的情况；公司仅是为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推广服务，未接受生产厂商的委托具体从事药品的销售。

(3) 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采取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和公司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效均有关，不完全直接和服务成效挂钩。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的推广服务业务不存在代销、提取销售佣金等情形。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模式转型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 公司已有的代理药品情况

①公司已有的代理药品业务模式转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品销售	17,380,715.65	49.38	122,549,611.00	80.11	180,094,676.35	100.00
提供服务	17,815,097.65	50.62	30,422,885.63	19.89	0.00	0.00
合计	35,195,813.30	100.00	152,972,496.63	100.00	180,094,676.35	100.00

2017 年全国共计 11 个综合医改试点省推行“两票制”，公司的药品销售、提供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19.89%。2018 年全国公立医院全面推行“两票制”，一方面，根据“两票制”的界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不受“两票制”的影响；另一方面，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属于双跨品种，仅在公立医院终端销售的部分受“两票制”的影响，因此 2018 年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收入的实现仍将以药品销售收入和代理

推广服务收入的方式并存。除上述两种药品外，2018 年公司其他已有代理药品已从药品销售收入向代理推广服务收入转型。

②受“两票制”影响的主要药品的执行及利益分配情况

项目		非“两票制”实施地区	“两票制”实施地区
流通形式		生产厂商 公司 下游药品经销商 药品配送企业 医疗机构	生产厂商 药品配送企业 医疗机构
产业链分工及利益分配	公司	作为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推广）商，负责相关药品的销售环节（包括市场推广、渠道管理、市场管理等），获取销售（推广）环节利益	
	生产厂商	按公司的订单生产并销售给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获取生产环节利益	
利益实现形式	公司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生产厂商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向生产厂商收取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生产厂商	向公司销售合作产品的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扣减向公司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等

因此，对于公司已有的受“两票制”影响的主要代理药品，其营业收入从“两票制”前的产品购销收入转化为代理推广服务收入，收入、成本同步减少，但是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因“两票制”的实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已有的主要代理药品的合作模式

公司基于广阔的营销渠道和专业的推广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和药厂达成长期深度的合作，公司取得的主要药品的销售代理权属于全国总代理性质，而且大部分已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其中，公司拥有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的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治君®）的全国（广东省除外）销售代理权、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的全国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地嗪钠（赞地新®）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头孢克肟胶囊（汉光妥®）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等。公司和药厂签订的全国销售总代理协议属于长期合作协议，因“两

票制”政策原因，公司将逐步和药厂洽谈全国推广总代理事宜。其中，公司代理的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属于从全国销售总代理向全国推广总代理成功转型的案例。

④公司已有的主要代理药品市场前景情况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竞争压力的加大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造成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的数量日益增加。因此，公司的中枢神经系统类代表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未来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国内存在大量的人罹患骨质疏松症，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作为钙剂补充剂防治骨质疏松症，市场容量较大。大健康产业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引擎，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都将为公司的维生素矿物类代表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新增药品（药品注册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具体情况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药品的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注册进展
急救类	左西孟旦注射液	新增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作为一种新型正性肌力药（强心药），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的短期治疗，其临床应用广泛且明显优于其他同适应症治疗的产品	进口报批原研药品	公司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受理通知书，预计2019年上市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治疗新生儿呼吸暂停病症	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药品	相关合作医药生产厂商已取得生产批件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治疗急性肝功能衰竭病症	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药品	相关合作医药生产厂商已取得生产批件

维生素类	注射用13种复合维生素	用于补充维生素缺乏和摄取不足	未来公司将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	公司的注册申请（新药申请、生产申报）已受理，预计2019年上市
	小儿多维维生素软胶囊（9）	补充现有的维生素矿物类产品线	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药品	相关合作医药生产厂商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中枢神经系统类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属于抗老年痴呆欧洲进口高端产品	进口报批原研药品	公司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受理通知书，预计2019年上市
其他类别	丙泊酚注射液	诱导和维持全身麻醉的短效静脉麻醉剂	进口报批原研药品	公司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待补充临床数据待审批
	注射用头孢拉宗钠	治疗呼吸道和泌尿道感染	进口报批原研药品	公司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待补充临床数据待审批

①进口报批原研药品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八部委于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相关规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不受“两票制”的影响。

②未来公司将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

2016年6月之前，我国对国产药品实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仅允许药品生产厂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6月发布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号），试点行政区域（广东省为试点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持有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须委托试点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批准上市的药品。根据各个省份及地区正式发布的“两

票制”相关实施文件，部分省份及地区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视同生产企业。

③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药品

公司已持续进行药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对市场前景良好的药品的投资。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大部分药品的相关合作医药生产厂商在批件注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与引进进口药品并重，专利药品、原研药与高端仿制药品为主的研发策略。

另外，公司已与山东威高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从事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拟持有该新设企业 51%的股权。未来公司将形成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将采取委托生产、通过和药厂合作新设药厂或代理推广等业务模式，以获取新增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环节利益。

(3) 代理推广服务收入实现预期、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1-7 月公司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未经审计）62,035,080.63 元，2018 年公司预测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 11,417 万元。

报告期内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2、销售合同”，期后签订或覆盖期后的重大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2018/04/01-2018/06/30	1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悦海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18/04/01-2018/12/31	4,653,140.00	正在履行
3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丙戊酸钠缓释片	2018/03/01-2018/12/31	3,784,200.00	正在履行

4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17/12/04- 2018/12/31	3,600,000.00	正在履行
5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2018/05/11- 2018/12/31	1,368,000.00	正在履行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喜复至	2018/04/27- 2018/12/31	1,093,824.00	正在履行
7	西安利君制药合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等	2018/06/26- 2018/12/31	1,088,400.00	正在履行
8	河南省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治君	2018/01/01- 2018/12/31	1,080,000.00	正在履行
9	西藏诺活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18/05/07- 2018/12/31	1,080,000.00	正在履行

2、公司未来3年盈利能力的量化测算

结合业务模式转型安排、传统经销业务前景及代理推广服务收入实现预期、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量化测算公司未来3年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E	2019E	2020E
已有的代理药品类	药品销售营业收入	9,796	20,994	26,554
	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	11,188	4,349	4,090
新增药品类	药品销售营业收入	—	4,973	16,016
	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	229	1,867	3,235
小计	药品销售营业收入	9,796	25,967	42,570
	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	11,417	6,216	7,325
	药品销售净利润	888	1,549	2,351
	代理推广服务净利润	709	987	1,346
合计	营业收入	21,213	32,183	49,895
	净利润	1,597	2,536	3,697

注：①2018年全国公立医院全面推行“两票制”，一方面，根据“两票制”

的界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不受“两票制”的影响；另一方面，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属于双跨品种，仅在公立医院终端销售的部分受“两票制”的影响，因此 2018 年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收入的实现仍将以药品销售收入和代理推广服务收入的方式并存。除上述两种药品外，2018 年公司其他已有代理药品将逐步从药品销售收入向代理推广服务收入转型。

2018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19,530,271.30 元，占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56.35%；2018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6,840,232.47 元，占 2018 年预测净利润的 42.83%。

②2019 年相比 2018 年预测药品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代理推广服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 年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将由药品销售收入和代理推广服务收入并存的模式，全部转变为药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为，公司与山东威高将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拟持有该新设企业 51%的股权，届时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的药品注册批件将变更至该新设企业，即该新设企业将从事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的生产、销售，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将以终端配送价格进行销售，预计 2019 年公司将获取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生产及销售环节利益；另外基于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良好的市场前景，其销量将稳定增长，因此其药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第二，根据“两票制”的界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不受“两票制”的影响，基于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良好的市场前景，其药品销售收入将稳定增长。第三，2019 年开始公司将重心放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和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以及新增药品的销售上，公司其他已有代理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的代理推广服务收入相应减少。

③2020 年相比 2019 年预测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新增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左西孟旦注射液、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属于未来公司将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左西孟旦注射液、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属于公司引进的进口

药品，上述药品将在 2019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并在 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基于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良好的市场前景，其药品销售收入将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业务模式转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医药流通企业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医药生产制造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大型医药生产集团，但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这使得医药流通企业可以择优选择合作厂商，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6.84%、91.20%和 80.75%，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9,344.60	37.33
2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3,157.28	32.75
3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64,102.57	10.12
4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135,938.46	8.43
5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116.59	8.21
合计		13,048,659.50	96.84
采购总额		13,473,548.54	100.00

2017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64,077.24	35.87
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0,471.77	19.16
3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140,546.57	16.16
4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2,032.40	10.49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7,738,059.83	9.52
合计		74,155,187.81	91.20
采购总额		81,312,738.99	100.00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615,637.86	38.73
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131,999.98	13.44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3,293,957.25	11.80
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4,763.15	11.00
5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4,180.12	5.78
合计		90,930,538.36	80.75
采购总额		112,620,89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对其主要采购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2018年1-2月和2017年，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山东威高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代理推广服务费收入和商标许可使用费。（1）公司为山东威高提供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的推广服务，系因为：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原有的生产厂商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至下游经销商（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最终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因此，公司与山东威高

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2）公司向山东威高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主要系山东威高销售的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实际使用公司注册的商标“汉维”。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山东威高实际使用公司的“汉维”商标，因此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报告期内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对其主要采购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美洛西林钠。报告期内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对通用三洋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代理推广服务费收入和商标许可使用费，销售原料药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以及向其提供药物一致性评价的技术服务的收入。（1）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推广服务系因为：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原有的生产厂商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至下游经销商（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最终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因此，公司与通用三洋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2）公司向通用三洋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主要系通用三洋销售的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实际使用公司注册的商标“汉光”。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通用三洋实际使用公司的“汉光”商标，因此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3）公司向通用三洋销售原料药，是因为通用三洋新增药品包装规格，且其原使用的原料及药品制剂出台新的行业标准，短期内通用三洋无法解决上述问题。而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原料药采购渠道，且基于和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通用三洋委托公司采购上述规格原料。（4）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技术服务，是因为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在2018年底前需完成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用三洋的部分药品在意见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仿制品之列，而公司对抗生素药类有较多的研究，且基于和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通用三洋委托公司为其完成该些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1) 公司与山东威高与通用三洋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服务内容，业务开展真实性

1、公司与山东威高“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服务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及合作模式

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根据公司和山东威高签订的相关合同，山东威高拥有“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批文、知识产权、产品相关的控制和收益权，负责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控制。公司作为产品的全国推广总代理商，有能力利用在药品市场领域形成的专业的产品学术推广能力、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专业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促成区域内产品经营企业向山东威高采购产品以及促进山东威高产品各经营环节商业价值的最终实现；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供“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推广服务及相关渠道信息管理以及市场管理。

(2) 服务内容

公司通过委托区域推广服务商及自身拥有的市场渠道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临床学术培训教育、市场管理方面的推广，以协助推进促成山东威高达成产品的销售目标，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推广策划、医疗终端学术支持、市场准入服务、渠道管理与维护、产品中标价格的维护、质量事件协调与处理、组织并实施产品学术培训会议、区域性招商会组织、实施、学术活动、产品调研咨询分析。

(3) 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

① 《产品临床推广总代理协议》下约定的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

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销售情况，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内容，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即山东威高根据“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市场销售

情况、利润的实现情况，结合公司对应的服务成果及推广服务成效，根据比例计提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②《合作推广协议》下约定的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服务项目的进度，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费用总额。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交收取服务费的申请和对应服务的过程及成果的说明文件、费用表及相关服务项目资料，山东威高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2、公司与通用三洋“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服务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及合作模式

公司和通用三洋签订《推广服务合同》，对“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一定期间一定区域内的推广服务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和通用三洋签订的相关合同，通用三洋依据市场需求，向公司提出咨询、服务、推广的具体要求。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服务推广所需的相关服务支撑。

(2) 服务内容

①公司策划组织人员，购买设备及材料来完成“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一定区域的学术推广、产品知识培训等各项服务。

学术推广指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②公司组织相关学术推广会议，协助通用三洋的招商会等市场学术活动；配合通用三洋维护产品的品牌形象；做好产品渠道管理工作；进行产品销售流向、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代理推广活动。

③协助通用三洋进行产品的招投标工作，促成产品进入招标采购目录。

(3) 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提供推广明细及相应推广证明，通用三洋再结合公司的推广服务成效，向公司结算推广服务费。

3、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公司为山东威高提供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推广服务，系因为：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原有的生产厂商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至下游经销商（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最终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因此，公司与山东威高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

公司为通用三洋提供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推广服务，系因为：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原有的生产厂商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至下游经销商（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最终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因此，公司与通用三洋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

公司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系“两票制”政策下产生的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已逐渐成为行业普遍情况，公司与山东威高、通用三洋相关业务开展真实。

2) 向山东威高与通用三洋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合作机制

1、公司向山东威高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合作机制

公司向山东威高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主要系山东威高销售的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实际使用公司注册的商标“汉维”。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山东威高实际使用公司的“汉维”商标，因此向山东威高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公司和山东威高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5 类第

5418419 号“汉维”商标，许可山东威高仅在商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国药准字 H20133267）商品项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山东威高以碳酸钙 D3 咀嚼片销售金额的 5% 支付，定期结算，具体结算时间及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公司向通用三洋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合作机制

公司向通用三洋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主要系通用三洋销售的药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实际使用公司注册的商标“汉光”。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通用三洋实际使用公司的“汉光”商标，因此向通用三洋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公司和通用三洋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5 类第 3335165 号“汉光”商标，许可通用三洋仅在商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商品项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通用三洋以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销售金额的 5% 支付，定期结算，具体结算时间及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 “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1、“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1) 业务模式的变化

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原有的生产厂商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再销售至下游经销商（公司下游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再最终销售至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因此，公司与生产厂商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另外，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生产厂商实际使用公司的商标，因此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收入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研发；“两票制”实施以后，在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或上游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并赚取相应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由传统药品研发、销售向医药研发、销售与推广服务转型。具体到主营业务收入上，公司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降低，提供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品销售	17,380,715.65	49.38	122,549,611.00	80.11	180,094,676.35	100.00
提供服务	17,815,097.65	50.62	30,422,885.63	19.89	0.00	0.00
合计	35,195,813.30	100.00	152,972,496.63	100.00	180,094,676.35	100.00

（3）费用与成本的财务核算方法变化

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费用与成本的财务核算方法变化。至 2017 年，经过多年的医药流通行业的沉淀与 2016 年销售渠道的集中维护与开拓，2017 年公司已基本建立专业化的推广服务体系营销渠道，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自 2017 年始，公司利用专业化的推广服务体系营销渠道，可为客户提供代理推广服务，增加公司相关服务收入。为与相关服务收入匹配，公司将提供相关服务收入发生的支出，计入相关业务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1）公司的应对措施

①“两票制”试点实施后，公司凭借药品流通领域广泛的销售渠道及丰富的实施经验，与药厂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

②根据“两票制”的界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不受“两票制”的影响。进口药品“丙泊酚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拉宗钠”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后，公司研发的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的药品注册申请（新药申请、生产申报）已受理。

④基于公司具有的营销渠道优势，公司已就部分药品和药厂达成深度合作，未来将通过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等形式获取相关药品的批文，以形成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2）从2017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展开与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营销推广合作，在开始执行“两票制”后的地区已顺利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应对“两票制”政策实施的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以及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以及金额300.00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租赁合同。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7 年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在全国（除广东省外）区域的销售	2017/01/01- 2017/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在全国范围的经销（网络平台销售除外）	2017/01/01- 2017/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在全国范围的销售	2017/01/01-2019/12/31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代理销售	2017/01/01-2017/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7/01/18	4,604,460.00	履行完毕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戊酸钠缓释片	2017/04/15	USD497,403.00	履行完毕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7/06/01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头孢克肟胶囊在全国区域的销售	2013/01/15-长期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在全国（除广东省外）区域的销售	2016/01/01-2024/12/31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在全国（除浙江宁波市）的销售	2016/01/01-2016/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的代理销售	2016/01/01-2016/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碳酸钙 D3 咀嚼片在全国区域内的销售	2014/01/05-2020/09/16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丙戊酸钠缓释片在中国（不含港澳台）的销售	2012/04/12-2022/04/11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6/12/30	5,586,000.00	履行完毕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6/12/30	4,389,000.00	履行完毕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6/05/06	3,750,600.00	履行完毕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戊酸钠缓释片	2016/09/12	USD400,911.00	履行完毕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16/02/28	2,481,554.60	履行完毕
	海口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MAC、氰甲基硫乙酸钾	2016/01/05	2,420,005.00	履行完毕
	海口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MAC、氰甲基硫乙酸钾	2016/04/20	2,350,002.35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是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2018/01/01- 2018/03/31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将“汉光”商标许可对方在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2018/01/01- 2018/12/31	许可使用费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正在履行
2017 年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代理服务	2017/10/01- 2019/12/31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汉维”商标许可对方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2017/01/01- 2019/09/06	许可使用费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正在履行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汉光”商标许可对方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2017/01/01- 2019/12/31	许可使用费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正在履行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将“汉光”商标许可对方在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商品项目上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2017/01/01- 2017/12/31	许可使用费以商品销售金额的 5% 支付	履行完毕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合作推广	2017/01/01- 2017/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7/01/01- 2017/12/31	9,000,000.00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2017/10/01- 2017/11/30	8,000,000.00	履行完毕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协议产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市场推广服务	2017/03/01- 2017/10/31	5,000,000.00	履行完毕
	江西旭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7/04/01- 2017/12/31	4,800,000.00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为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2017/06/01-2017/11/30	4,799,800.00	履行完毕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7/07/01-2017/12/31	4,500,000.00	履行完毕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17/12/04-2018/12/31	3,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头孢克肟胶囊在安徽省的销售	2016/01/01-2016/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美洛西林钠	2016/03/28	6,581,805.00	履行完毕
	江西真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016/06/01-2017/05/31	4,980,000.00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美洛西林钠	2016/03/28	3,288,120.00	履行完毕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美洛西林钠	2016/03/08	3,060,640.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是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026	GDK475860 120150094	2015/09/15- 2021/08/31	GDY475860120150040 / 汉光有限的房产； GDY475860120150039 / 姚青的房产	GBZ475860120150061 / 姚 青 ；	578.872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40	GED475860 120150048	2015/11/18- 2016/07/20		GBZ475860120150060 / 姚 富 强 ；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40	GDK475860 120160261	2016/12/13- 2017/12/12		GBZ475860120150062 / 宋晓琴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534	GDK475860120150099	2015/10/23-2018/10/13			347.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500	GDK475860120150096	2015/10/14-2018/10/13			32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25	GDK475860120180007	2018/02/12-2019/02/06	GDY475860120150040/汉光药业的房产	GBZ475860120150061/姚青；	4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0	GDK475860120160262	2017/01/03-2018/01/02	GDY475860120150040/汉光有限的房产； GDY475860120150039/姚青的房产	GBZ475860120150060/姚富强； GBZ475860120150062/宋晓琴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租金
1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	厂房、办公	2015/11/01-2019/02/09	1,310	2015/11/01-2016/10/31: 34,060 元/月; 2016/11/01-2017/10/31: 35,763 元/月; 2017/11/01-2018/10/31: 37,551.15 元/月; 2018/11/01-2019/02/09: 39,428.71 元/月
2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501房	仓储	2014/04/16-2019/02/09	1,208	2015/04/16-2016/04/15: 27,279 元/月; 2016/04/16-2017/04/15: 28,642.95 元/月; 2017/04/16-2018/04/15: 30,075.10 元/月; 2018/04/16-2019/02/09: 31,578.86 元/月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自2018年5月1日起解除原签订的《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公司不再租赁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为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

树社区经济联合社所有，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该房产已取得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同意其转租的《证明》。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尚未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若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非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公司前述租赁协议将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并非前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导致公司前述租赁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积极协助公司承租其他可供使用的仓库”。基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品销售收入及药品代理推广服务收入。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他药品经销商，药品代理推广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生产厂商。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网络资源及 GSP 管理经验，组建了专业的营销、研发团队，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与合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重视对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与国内外拥有资质的医药生产厂商深入合作，就某类药品与厂家签订全国或区域市场总销售代理协议，并通过公司的营销渠道及机制实现对药品的快速分销，从而实现收益。在“两票制”政策实施的地区，公司通过为医药生产厂商提供代理推广服务，并通过推广业绩收取代理推广费用以实现收益。

公司的商业模式按开展业务的类型及流程，可分为研发注册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模式。

（一）研发注册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与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根据研发对象及流程的不同，主要分为国产药品研发模式及进口药品注册模式。

（1）国产药品研发模式

对于国产药品，公司在经过调研、立项后，确定进行研发投资。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亦与研发机构或具备生产资质、产能充裕的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开发技术方案及全程进行综合管理，审核研究方案、协调解决项目难题，整理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并对项目进度及风险进行把控。在药品的研究环节，公司将部分药品的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相应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内容委托合作研发机构进行研究，由公司承担并管理项目研发费用。

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负责合作开发项目的技术研究以及协助合作医药生产厂商进行药品注册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享有合作项目在国内的独家长期经销权及相关无形资产。合作医药生产厂商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项目药品的生产批件及药品批准文号，并进行合作项目药品的生产。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进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达到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目标。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允许试点行政区域内（广东为试点区域）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且如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因此，在合作研发模式下，未来如药品批准通过，公司将可依法取得该类药品的批准文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2）进口药品注册模式

对于进口药品的引进注册，公司可提供从注册申报到上市后管理的各环节解决方案。对于调研立项并决策通过的药品，由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与国外医药生产厂商联系洽谈产品合作，并跟进与国外制药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组织、承担从进口药品的资料审核、翻译、整理到临床试验、申报上市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进口药品取得进口注册批件后，公司同时取得该药品在合作期内的独家销售代理权。

（二）采购模式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对于药品采购，公司从拥有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

生产厂商处进行采购，公司与厂家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取得该药品的全国或区域市场代理权，并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年度销量计划及月计划，结合公司以往销量、库存情况、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向合作的药厂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国外进口药品，公司向国际制药厂商下达采购订单后，国外供应商将货物发至公司指定的海关交货地点，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协助进口货物报关，并由境内的具备资质的物流公司将其运输至公司仓库。

（三）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中，原料药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直接将原料药销往医药生产企业，其他药品的销售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1）药品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是否主要参与区域市场和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是否承担相关学术推广费用，将经销模式分为传统经销商模式和专业学术推广的经销模式。在两种模式下，公司通常在收到货款后才发货，并根据约定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完成了货物相关的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属于买断式销售。

①传统经销商模式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直接参与并主导区域市场和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并根据协议约定由经销商完成其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活动。双方签署的协议中一般约定销售代理药品的品种及价格、销售区域及方式、任务量、结算方式和市场保证金等内容，签订时需由经销商向公司交付一定金额的市场保证金，且经销商在一般情况下对约定的销售代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代理权享有一定期限的独占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向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上述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主要向经销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包括向经销商培训产品知识、用药方法等，以及共同参与经销商在当地举办的客户活动等。

②专业学术推广的经销模式

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选择营销能力、渠道建设、专业背景等方面较强的区域专业化医药推广机构和团队，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学术推

广的形式获取医院等终端客户对推广药品的认同，达到共同开发客户、分销药品的目的，并最终通过药品配送商（亦为经销商，具有 GSP 资质）配送至终端客户的模式。另一方面，公司亦加强自身专业营销团队的建设以及对销售区域内的终端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由于该种模式下向终端客户的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由公司进行主导，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公司承担，药品配送商负责向终端客户配送药品。

（2）药品代理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医药生产厂商的要求和药品的特点进行专业定制化的药品推广，医药生产厂商一般根据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推广效果，向公司支付代理推广服务费用。代理推广服务的形式包括产品推广策划、渠道管理与维护、组织学术培训会议及活动、组织区域性招商、产品调研和咨询分析等。对于合作时间长久且稳定的医药生产厂商，公司与其就“两票制”政策实施下的业务达成一致，公司通过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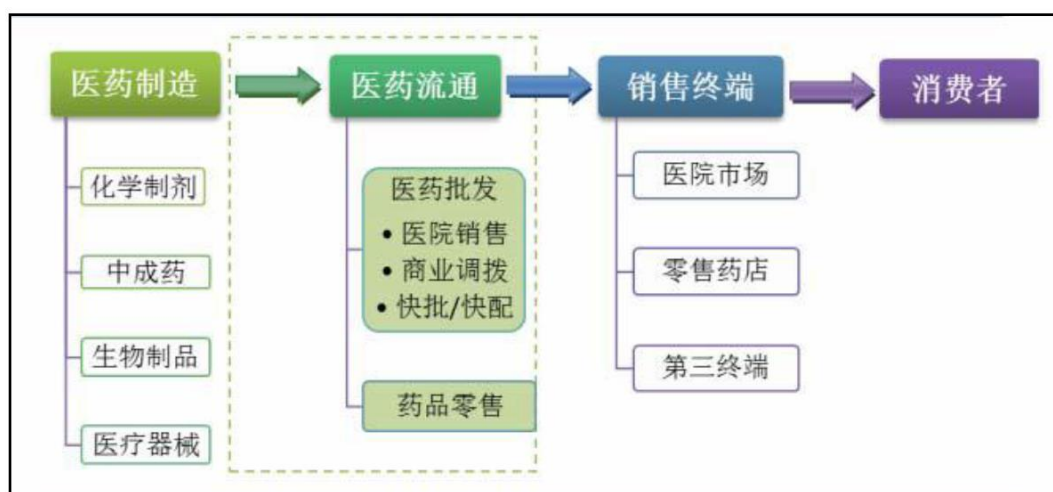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 批发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1 西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1 西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门类下的“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医药商业流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按照商业模式划分，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纯销又称医院销售，本质为医药配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医院的业务模式；商业调拨，是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快批也称快配，主要针对城乡交界地区和农村市场的第三终端进行销售；药品零售。按照销售终端划分，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第一终端，主要指二甲及以上大中型医院；第二终端，主要指连锁药店、大中型城市市区的大型药店；第三终端，指除第一、二终端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主要包括广大农村药品销售市场和城镇居民社区药品销售市场，如二甲以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农村和大中型城市城乡结合部的药店等。按照经营业务范围的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医药批发商业可分为全国性商业、省域商业和地区性商业。

医药流通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流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一环，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桥梁。医药流通企业是产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产物，医药制造企业一对一地分销到终端会导致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药品流通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未来5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人口老龄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等，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促进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

展。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制造、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六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卫计委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3	国家商务部	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4	国家中医药局	接受卫计委管理，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5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订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	--------	------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2007 年 7 月发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2011年1月发布	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GMP认证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全国人大，2015 年 4 月发布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修订）》，国务院，2016 年 2 月发布	对药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包装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2016年7月发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

（2）行业政策

序号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 3 月发布	意见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评价方法等，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2016 年 3 月发布	该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3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发布	明确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号），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6月发布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上市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和持有人相应承担。持有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须委托试点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批准上市的药品。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
5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2016年7月发布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
6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八部委，2016年12月发布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7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商务部，2016年12月发布	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8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国务院，2016年12月	该通知指出未来五年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发布	意见旨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0月发布	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意见：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2017年10月发布	决定取消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已在境外注册或者已进入II期或III期临床的要求，鼓励境外未上市的新药经批准后在境内外同步开展国际多中心的临床试验，并在完成后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1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7年12月发布	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共2,535个，包括西药1,297个，中成药1,238个（含民族药88个）。其中，西药甲类药品402个，中成药甲类药品192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时区分甲、乙类。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2016-2017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从需求侧拉动转向供给侧的改革。在取消药品加成、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控费改革等多项医改政策调整形势下，医药流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增速整体趋缓；西药销售规模依然居首；区域销售规模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药品流通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未来5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人口老龄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等，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

快增长。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随着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和分级诊疗的推进，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将稳步增加，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从而大大拓展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空间。

药品流通转型升级需求更加迫切。从自身来看，药品流通行业需要迅速适应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变革，有效满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从外部环境来看，“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政策的实施以及“互联网+医药”等模式的创新，都对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两票制”和营改增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格局将被重塑，行业并购重组开始加速，在此过程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品种资源、成本控制、物流和行业供应链整合能力等优势，未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此外，批零业务一体化，延伸产业链，开发新兴业务模式及提高对终端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将成为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1）批零业务一体化趋势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推进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发布，医药流通行业面临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调整，随着竞争越加激烈，医药流通企业开始寻求扩大自身规模，整合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以提高行业话语权，通过规模优势降低成本以提高自身竞争力等方式抵御政策风险，尤其是上市企业可以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快速扩张，在竞争中优势更加明显。

（2）医药流通企业开始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医药流通企业自身业务规模虽然较大，但是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收购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一方面可以保证采购渠道的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也可以增加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3）创新模式的不断涌现

随着外部政策环境的进一步收紧，行业利润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下，企业需要

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业务模式来抵御行业风险。取消药品加成及增加药事服务费等政策的颁布，药品销售利润在医院整体利润中占比开始下滑，医院有动力将医药销售业务进行托管。医药流通企业除了可以和医院进行药房托管方面的尝试，还可以为医院提供专业化的后勤服务包括目前流行的 PBM（药品福利管理合作项目）和 GPO（集团采购合作项目）、医院信息化管理等业务模式，从而使医药流通企业从单纯的药品供应商转型为医院综合服务商。此外，药品零售企业纷纷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拓展增值服务，部分企业以网上药房、中医馆、药（美）妆店、品牌专卖店、DTP（借助定点药店或者互联网平台实现高值药品直送的业务）药房、药店联盟等多种形式，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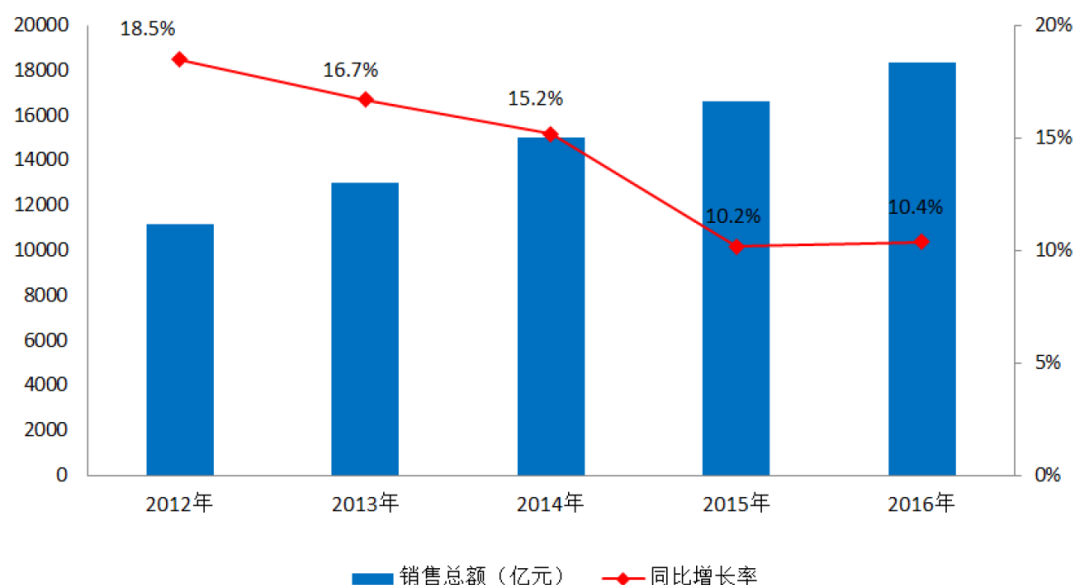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整体规模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7,034 家。

2012-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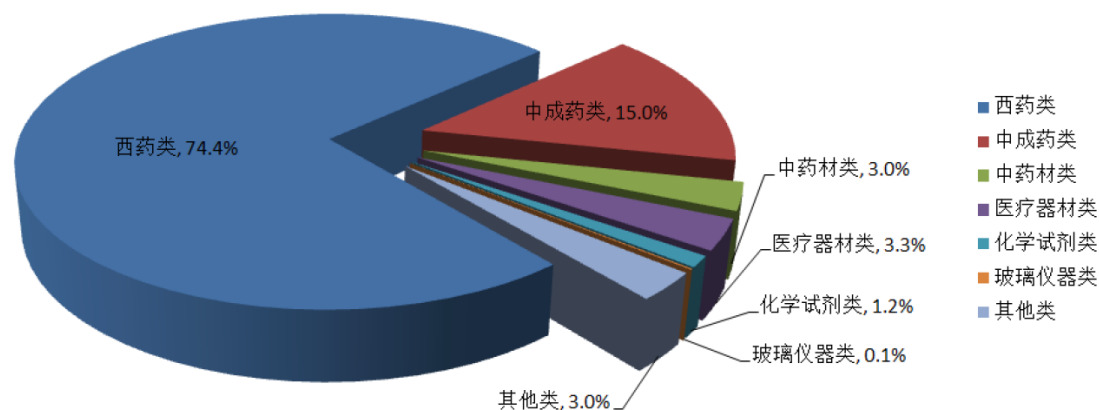
2、效益情况

2016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3,99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1.6%，增速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32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增速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7.0%，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5.2%，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1.8%，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 1.5%，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3、销售品类与渠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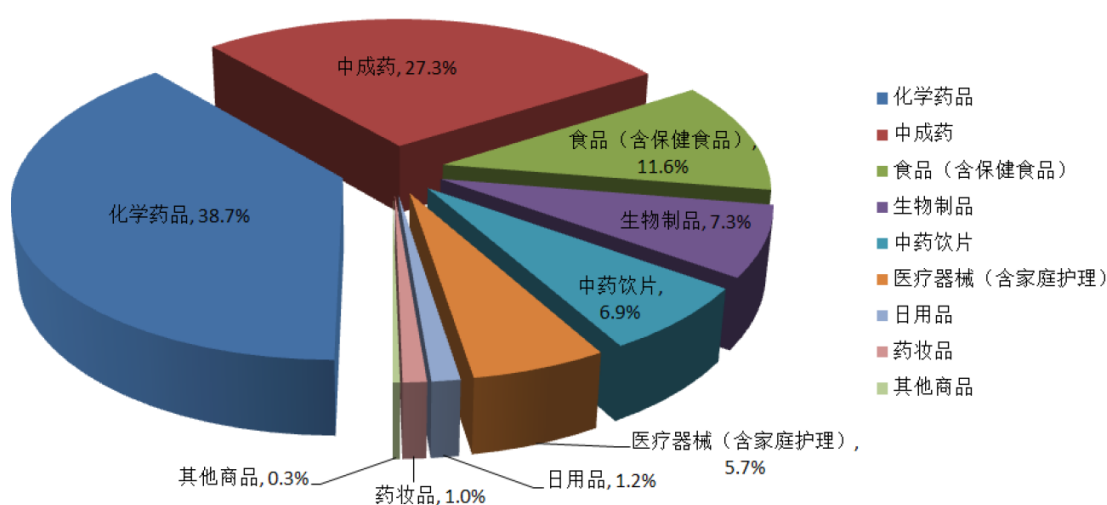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4%，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5.0%，中药材类占 3.0%，医疗器材类占 3.3%，化学试剂类占 1.2%，玻璃仪器类占 0.1%，其他类占 3.0%。

2016 年全行业销售品类结构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6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销售额中的药品类居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0.2%，其中西药占 46.0%（化学药品占 38.7%、生物制品占 7.3%）、中成药占 27.3%、中药饮片占 6.9%；非药品销售占 19.8%，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占 11.6%，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占 5.7%，而药妆品、日用品和其他商品这三类总占比不足 3.0%。

2016 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6 年对生产企业销售额 60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0.3%；对批发企业销售额 7,520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0.9%，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 10,813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8.8%，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7,673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71.0%；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 3,141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29.0%。

4、销售区域结构

2016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7.4%、华北 16.2%、中南 23.7%、西南 13.0%、东北 5.1%、西北 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全国销售总额的 77.3%，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 13.8%、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22.8%、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8.7%。

2016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川、云南。上述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4.2%，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5、配送结构

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192 家）无税销售额 9,006 亿元，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销售额占 83.0%。配送客户数量逾 122 万家。共拥有 674 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 723 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 26.0%，阴凉库占 71.8%，冷库占 2.2%；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约 279 万个，托盘数量约 188 万个；拥有专业运输车辆 13,534 辆，其中冷藏车占 11.1%，特殊药品专用车占 2.2%。基本药物本省配送额占 88.8%，对外省配送额占 11.2%。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流通企业连通医药行业上下游，连接医药研发和医药生产与医疗机构和患者，是保障人民群众用药方便和用药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流通企业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企业，目前国内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上游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作为中游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一定选择权，能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但具有优势医药品种的医药制造企业，在选择配送商（医药流通企业）方面也有一定强势地位，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服务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成为首选。医药零售企业上游除了医药制造企业之外，还包括一些医药分销企业，医药分销是医药零售最主要的供应渠道。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流通企业的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其中以医疗机构为主；医药零售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医药流通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主要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两类，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中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中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大部分，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强势地位。总体看，由于目前的医疗体制及产业链格局，医药流通企业在下游的话语权相对较弱。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上下游行业资源的积累

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最主要的行业资源是“下游规模以上医院准入”和“上游医药品种授权”。在目前的医药流通体制下，医院市场占据大部分的份额，其中以规模以上医院为主。因此，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市场的准入情况成为衡量医药商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医院通常要求流通企业具备齐全的品种、配送及时性、资金实力（承受较长的账期）和良好的服务。上游医药厂商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按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具体要求包括辅助医院开发、配送及时、协助招标、保障品牌安全、收集招投标动态、沟通药事会、提供药品流向信息、协助营销推广和学术推广会议等。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2、经营资质壁垒

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国家对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资质采取分级认证模式，其中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标准最高，具体表现在较高的工作人员素质、较大的仓储面积等。《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将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批发企业划分为两种，一种为全国性的批发企业；一种为区域性批发企业。各省结合本地域的具体情况，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数量进行限制，以便达到监管的目的。

3、资金壁垒

医疗机构严重占压批发企业资金，影响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的现金流状况，医药流通企业面临加大的资金需求；尤其是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销售规模的扩大，医药企业资金需求量更大。另外，为了满足和应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药品需求的不确定性、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以及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从而也对资金形成占用。

医药流通行业需要大量的长期性资本投入，用于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另外，为了规范医药商业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投入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新进入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遴选条件，例如在注册资本、销售规模、仓储能力、冷藏库体积、特殊管理药品经营资格、配送车辆、药品品种及配送覆盖率等方面对配送商进行量化评分。总体而言，配送商遴选条件的提高，将逐步淘汰不具规模优势的药品流通企业。从行业特点和国外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作为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行业，必须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提升盈利能力。在新的招投标体制下，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更趋向与省级区域内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具有规模优势的配送商将更具竞争优势。同样，对于下游医院、零售药店而言，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配送商能够提供更齐全的药品品种，更及时的配送，更全面的服务，因此更趋向于选择区域龙头企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中，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列入医保目录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将进一步深入展开。国家从最高层面确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出台“两票制”政策，并辅以其他具体政策，旨在加强医保控费、降低药价、推进“三医联动”新医改。

(2) 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形成较大的药品新增需求。此外，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老年人比例逐渐增长。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到202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64亿人，到21世纪40年代，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4.3亿人，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30%，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3-5倍，医药产品需求会快速增加。人口增长与老龄化加大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国家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人均个人缴费相应增加。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加快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

2、不利因素

(1) 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结构仍不合理，虽然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

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缺乏品种创新及技术创新，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技术创新投入不足

我国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和科研人员比例偏低，导致产品创新缺乏，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在目前医院市场中，进口药品、合资企业药品、国产企业药品大约各占 1/3，但是高端药物市场大部分被外资企业占据。我国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只能靠大量的仿制药寻找生存空间。

（3）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预计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的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改革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政策敏感度较高的行业，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卫生体制的健全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

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医疗体制改革保障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医药企业，但如果医药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质量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该规范是药品购进、销售、储存、运输、服务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流通环节的延伸，通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采取适当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医药流通企业需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包括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和流通等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的纰漏都有可能对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隐患。医药流通企业虽然并不直接参与药品的生产，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但在流通环节有可能出现因存储、运输不当等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因此，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医药流通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7,034 家。目前，整个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减少流通企业数量，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成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及相关医改政策的一个基本方向。

1、医药批发

（1）医药批发行业竞争格局

过去五年，国内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0.90%；其中，四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7.40%。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同比增长 14.00%；其中，四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20%。根据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 以上，加上目前各项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药品批发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

医药批发企业按照业务区域可以划分为全国性和区域性医药批发企业（部分企业带有医药零售业务）。目前，全国有四家全国性医药批发企业龙头，各个地区又存在一家或者多家区域性龙头企业。

（2）四家全国性医药批发龙头企业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依托其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主要销售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和药材饮片等，销售规模连续数年在全国医药流通企业排名中位居第一。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依托其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医药流通的经营主体，在全国 30 个重点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在 2016 年度医药批发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三，覆盖全国 20 个重点省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区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其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国内 70%以上的行政区域，并与超过 10 万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3）区域性医药批发龙头企业

区域性医药流通（以医药批发为主）公司包括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的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随着新医改政策的推进及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开始纷纷整合当地医药流通资源，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巩固自身竞争力。

2、医药零售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销售额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为 54,391 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 12.20%；2016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9.10%，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7 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12.90%，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14 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总额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 7.9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企业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继续上升。

医药零售企业按照业务区域可以划分为全国性和区域性医药零售企业，行业内的企业如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都属于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企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属于区域性医药零售龙头企业。

3、公司所处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介绍如下：

（1）广东罗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罗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5704.OC）主要从事医药批发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其逐步成长为一家以医药批发销售为主，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并向医药电商业务延伸的特色医药企业。

（2）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70300.OC）的主营业务是药品代理批发、销售。目前销售的药品涉及中成药、抗菌药制剂、生化药品及免疫调节制剂等，业务重点为慢性病、老年病用药。主要经营的产品有：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裸花紫珠胶囊、射麻口服液、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抗感染类等，其中公司拥有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的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治君®）的全国（广东省除外）销售代理权、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的全国销售代理权、注射用头孢地嗪钠（赞地新®）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头孢克肟胶囊（汉光妥®）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等。另外，公司的销售终端覆盖广泛，目前主要以第一终端、第二终端为主，并逐步向第三终端延伸。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来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互联网销售平台的搭建，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专业化的推广能力、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广阔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秉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与引进进口药品并重的研发策略；研发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的研发产品种类分为急救类、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等，具备较强的药品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受到业界认可，行业知名度较高。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等方

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依托专业化的推广能力、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广阔的营销渠道和较强的药品研发能力，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中心下设的 BD 部（商务拓展部）负责寻找新的药品，凭借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高效的谈判技巧、对药品注册相关法规的熟悉以及良好的市场评估能力，公司已积累多年的国际药品拓展经验。公司产品中心下设的注册部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从立项、研发到注册均具备丰富的经验。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秉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与引进进口药品并重的研发策略。公司主导研发的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的药品注册申请（新药申请、生产申报）已受理；公司投资或合作研发的药品“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小儿多维生素软胶囊（9）”，相关合作医药生产厂商批件注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已取得生产批件，“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已取得生产批件，“小儿多维生素软胶囊（9）”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左西孟旦注射液”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受理通知书。研发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的研发或投资产品种类分为急救类、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等，其中急救类药品包括“左西孟旦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等，维生素类药品包括“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小儿多维生素软胶囊（9）”等，中枢神经系统类药品包括“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等。

（2）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已建立丰富的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抗感染类产品线，并不断开拓具有市场潜力的药品。国内存在大量的人罹患骨质疏松症，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作为钙剂补充剂防治骨质疏松症，市场容量较大。另外，基于公

司具有的营销渠道优势，公司已就部分药品如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和药厂达成深度合作，未来将通过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等形式获取相关药品的批文，以形成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竞争压力的加大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造成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的数量日益增加，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治君®）、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属于高端复方抗生素，着力于解决临床细菌耐药性。

（3）专业化的推广能力

公司已组建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抗感染类药品的专业推广团队，凭借专业的销售与医药产品推广团队，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分析与市场规划以及学术推广等一系列服务。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下游规模以上医院准入”属于重要的行业资源之一，公司凭借在招投标、二次议价等市场准入关键事项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快速地促进药品的销售推进。另外，公司善于发现医药产品的亮点，将医药产品开发与相关政策结合，已成功策划多个医药产品的营销推广方案。

（4）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具备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两票制”试点实施后，大部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凭借药品流通领域广泛的销售渠道及丰富的实施经验，与药厂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达成一致，通过收取代理推广服务费用来获取相关收益。根据“两票制”的界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公司引进的进口药品不受“两票制”的影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后，公司研发的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的药品注册申请（新药申请、生产申报）已受理，进口药品“丙泊酚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拉宗钠”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另外，基于公司具有的营销渠道优势，公司已就部分药品和药厂达成深度合作，未来将通过共同投资组建新的药品生产企业等形式获取相关药品的批文，以形成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5）广阔的营销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开拓拼搏，在全国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包括固定的客户群、多方式的销售路径以及稳定的销售人员。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来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互联网销售平台的搭建，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终端上，公司的销售终端覆盖广泛，目前主要以第一终端、第二终端为主，并逐步向第三终端延伸。地域上，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6）完善的质量管理

公司拥有 GSP 资质，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加上新版 GSP 管理体系下采用的 GSP 系统对“进、销、存”的全程控制，使得公司与各地区药检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妥善解决各类产品质量问题。

（7）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经验丰富，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药厂、渠道及终端。公司获得“2015 年度广东省医药行业创新性优秀企业奖”、“2016 年度海珠区重点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受到业界认可，行业知名度较高。

2、竞争劣势

（1）产品更新较慢

公司代理或研发的注册药品虽然目前品类丰富，但整个医药行业的产品研发投入期及申报时间较长，导致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

（2）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药品研发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风险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状态逐步显现，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

受到限制。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增加急救类、维生素矿物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等多领域用药的自主研发及引入。公司正在或者计划投入的药品包括“左西孟旦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等急救类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小儿多维生素软胶囊（9）”等维生素类药品，“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等中枢神经系统类药品。其中急救类药品“左西孟旦注射液”治疗急性心力衰竭，“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治疗新生儿呼吸暂停病症，“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治疗急性肝功能衰竭病症；维生素类药品“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用于补充维生素缺乏和摄取不足，“小儿多维生素软胶囊（9）”将补充现有的维生素矿物类产品线；中枢神经系统类药品“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属于抗衰老痴呆欧洲进口高端产品。未来公司将以每年至少新增 3 个药品为目标，并逐步新增医疗器械类产品的投入。

公司秉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与引进进口药品并重，专利药品、原研药与高端仿制药品为主的研发策略，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以来，公司凭借拥有的专利，以及同多家研发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借力上述新政策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坚持实施差异化高端仿制药品的路线，通过加强与欧美原研产品的合作，引进高附加值产品，增强专利授权产品的推广，打造“高、精、尖”的产品及服务。

2、优化销售渠道，提高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1）以现有的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为重点产品，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目标医院及零售终端的渠道开拓，同时提高临床领域与 OTC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年销售规模增长不低于 30%。以现有的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治君®）、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汉光®）为重点产品，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目标医院的渠道下沉，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

（2）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发挥传统主营产品优势的同时，开拓新

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急救类代表药品“左西孟旦注射液”新增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作为一种新型正性肌力药（强心药），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的短期治疗，其临床应用广泛且明显优于其他同适应症治疗的产品。大健康产业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引擎，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都将为公司的维生素矿物类代表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竞争压力的加大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造成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的数量日益增加。因此，公司的中枢神经系统类代表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以及“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未来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3）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不再局限于药品，将积极从国外引进医疗器械类产品，从而打造专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队伍。

（4）《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互联网+医药”等模式的创新，将对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新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推进互联网销售平台的搭建，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

3、顺应“两票制”的发展，下沉销售终端

“两票制”的实施压缩销售环节中过多的流通环节，但公司凭借药品流通领域广泛的销售渠道、丰富的实施经验以及和药厂的深度合作，可以全方位下沉销售终端并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借力“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下沉销售终端，丰富销售渠道。

4、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未来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投资并购有一定发展潜力且符合公司产业发展的药品生产线。另外，对于目标投资产品，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司将以在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扩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以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五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两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2017年10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借款等事宜。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两名和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1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有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个议案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订章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订章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姚青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姚青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晓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建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金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订章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订章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

			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温智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需要时间和实践检验。相关人员还需要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和实践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新建立起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进一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等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相关内容。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起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已经建立起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还需要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在具体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层

也应该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总结,根据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食药监、海关及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药品管理、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经营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

八、公司的药品质量监督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是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GSP证书的企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九、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经营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境保护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汉光药业共有员工 124 名,其中有一名退休返聘人员,汉光药业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汉光药业与其他 123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为 1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以自身名义为 1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核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562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经缴存至 2018 年 3 月。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未曾受到过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为规范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十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核查公司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采购、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研发、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人力行政中心、储运部、财务中心、采

购部、销售管理部、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市场准入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一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33153549 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十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青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姚青	珠海汉光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无实际业务	37.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姚青	珠海迪卢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无实际业务	4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报告期内，姚青为珠海汉光、珠海迪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光、珠海迪卢的主营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奚汉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奚汉林	珠海汉光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无实际业务	37.09%	有限合伙人	否

珠海汉光的主营业务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富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姚富强	珠海汉光	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无实际业务	24.72%	有限合伙人	否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外天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移民咨询服务、游学咨询服务、海外置业咨询服务、多语种翻译服务、代办签证服务等	70.00%	监事	否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元海森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等	99.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珠海汉光、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的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富强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控制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姚富强	海南海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保养。	否

	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参燕王商贸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	---

海南海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报告期内，姚富强持股 60%，奚汉林持股 40%投资设立的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似，但其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更名为海南意意飞杨贸易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从事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奚汉林个人投资设立的天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TIAN PHARMA(HK) LIMITED，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策划，目前该公司已经解散。

股东姚富强持股50%投资设立的海口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通信工程设计及安装，通讯管理，线路、终端设备安装架设、埋设、维修工程，计算机网络布线，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信器材、水电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保证在作为汉光药业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汉光药业及汉光药业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企业保证在作为汉光药业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汉光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汉光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

3、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汉光药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竞业禁止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原单位未曾签署过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者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已经过期，不存在违反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人承诺，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声明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本人将立即将该等变化如实告知。

四、本人保证以上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导致相关各方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

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药业”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汉光药业及其股东的利益，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资金占用行为。本人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并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今后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姚青	董事长、总经理	6,730,200	8,710,219	15,440,419	16.39	21.21	37.60
奚汉林	董事	6,676,200	7,418,000	14,094,200	16.26	18.07	34.33
姚富强	董事	4,449,600	4,944,000	9,393,600	10.84	12.04	22.88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	677,529	821,529	0.35	1.65	2.00
樊化平	董事	—	102,684	102,684	—	0.25	0.25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	82,147	82,147	—	0.20	0.20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	—	—	—	—	—	—
温智辉	监事会主席	—	82,147	82,147	—	0.20	0.20
李斌	监事	—	41,074	41,074	—	0.10	0.10
钟智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合计		18,000,000	22,057,800	40,057,800	43.84	53.72	97.56

注：间接持股数量=上述自然人持有珠海汉光或珠海迪卢的出资额/珠海汉光或珠海迪卢的总出资额*珠海汉光或珠海迪卢持有汉光药业的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数量/汉光药业的总股本。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姚青与公司董事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公司董事姚富强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	任职/兼职情况	与股份公司
----	-----	---------	-------

	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关系
姚青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姚富强	董事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外天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参燕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海南万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广州汇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元海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李斌	监事	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对外兼职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姚青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37.39%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40.27%
奚汉林	董事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37.09%
姚富强	董事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24.72%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外天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移民咨询服务、游学咨询服务、海外置业咨询服务、多语种翻译服务、代办签证服务等	70.00%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元海森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等	99.00%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0.80%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16.91%
樊化平	董事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3.36%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2.68%
温智辉	监事会主席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2.68%

		(有限合伙)		
李斌	监事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汉光药业	1.34%
		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注：2018年6月20日，李斌已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礼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礼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其在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报告期内，姚富强持股 60%，奚汉林持股 40%投资设立的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似，但其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更名为海南意意飞杨贸易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从事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奚汉林个人投资设立的天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TIAN PHARMA(HK) LIMITED，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策划，目前该公司已经解散。

股东姚富强持股50%投资设立的海口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通信工程设计及安装，通讯管理，线路、终端设备安装架设、埋设、维修工程，计算机网络布线，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信器材、水电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姚青	—
2017年10月13日至今	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宋晓琴、樊化平	创立大会，董事改选

（二）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2日	王素琴	-
2017年10月13日至今	温智辉、李斌、钟智君	创立大会，依法选举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	-------------------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姚青（经理）	-
2017年10月13日至今	姚青（总经理）、宋晓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金梅（财务负责人）、卢建明（总经理助理）	股份公司设立，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健全治理机构

（四）变化的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初至2017年10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除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以来至今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姚青、宋晓琴、许金梅、卢建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相关主体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保利世贸中心E座34层的自有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上述 13 处房屋系由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贸”)于 2012 年开发建设，公司于 2014 年以购买的方式自保利国贸处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12年10月19日向房屋建设单位保利国贸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验[2012]第1877号)，综合评定房屋整体土建工程和局部内部装修消防验收合格。

该办公场所配备了齐全的消防设施且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14年3月10日已向公司颁发了《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验字〔2014〕第0392号)，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已取得消防验收，消防事宜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厂房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501房的仓库所在厂房属于生产火灾危险类别丙类及以下的生产车间的建筑，已取得了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2008年8月27日下发的“穗公消(建验)字[2008]第1037号”《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公司正在承租的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501房进行二次装修时，已于2010年9月19日办理了二次装修消防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SJ100057940，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书，备案号为：440000WYS100057947。报告期内公司曾承租的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现已不再租赁）未进行二次装修，因此无需办理二次装修消防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公司租赁的厂房已取得了消防验收，进行二次装修的厂房已取得二次消防设计备案，公司租赁的厂房消防事宜合法、合规。

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及灭火器箱、防毒面具等，同

时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风险。公司消防安全事项合法、合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2016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8〕7-320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8〕7-320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365.03	7,269,166.55	14,770,27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17,376.24	7,795,810.25	11,883,942.40
预付款项	14,381,300.17	14,881,893.33	8,883,970.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5,705.97	6,364,947.58	5,225,22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22,038.31	8,670,058.49	13,858,59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6,883.77	7,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533,669.49	52,481,876.20	54,622,00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13,225.08	31,785,426.50	32,415,845.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5,992,438.40	5,432,501.48	2,763,725.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6,000.78	1,703,919.76	2,713,76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22.50	472,089.66	769,9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5,386.76	44,393,937.40	38,663,286.11
资产总计	103,229,056.25	96,875,813.60	93,285,295.37

续表：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0,000.00	3,800,000.00	6,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8,810.02	1,404,214.80	13,508,109.19
预收款项	5,647,865.05	4,082,533.94	10,698,53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6,338.55	1,524,884.84	2,265,307.01
应交税费	614,096.51	1,508,280.21	1,487,817.24

应付利息	83,511.24	25,524.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7,703.38	11,284,700.55	19,799,264.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000.00	7,23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99,324.75	30,868,139.14	54,159,03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8,727.30	6,064,380.96	16,507,302.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8,727.30	6,064,380.96	16,507,302.92
负债合计	41,988,052.05	36,932,520.10	70,666,338.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060,000.00	41,06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63,791.83	12,563,791.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2,629.63	912,629.63	461,895.72
未分配利润	6,704,582.74	5,406,872.04	4,157,0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1,004.20	59,943,293.50	22,618,957.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1,004.20	59,943,293.50	22,618,95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29,056.25	96,875,813.60	93,285,295.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95,813.30	153,370,609.83	192,866,374.12
减：营业成本	23,717,456.83	104,013,704.49	126,314,544.85
税金及附加	245,507.08	1,341,900.31	1,584,754.32
销售费用	7,074,351.86	23,352,217.88	39,427,212.75
管理费用	2,098,016.85	12,550,480.00	12,792,841.52
财务费用	-102,509.89	1,225,861.57	1,414,775.16
资产减值损失	655,454.13	2,744,590.25	3,297,43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2	269,41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48,70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7,536.46	10,559,968.68	8,034,808.43
加：营业外收入		5,264.10	279,653.38
减：营业外支出	2,106.25	6.90	846,86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430.21	10,565,225.88	7,467,595.41
减：所得税费用	237,719.51	1,438,929.54	1,889,58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26,230.65	169,706,533.28	209,899,61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54.83	12,292,927.93	2,970,93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5,285.48	181,999,461.21	212,870,5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4,036.95	127,988,759.37	126,311,39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225.66	14,103,351.89	12,927,2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949.19	10,508,207.05	11,919,47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6,279.78	28,135,138.91	39,353,4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8,491.58	180,735,457.22	190,511,5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206.10	1,264,003.99	22,358,96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10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2	269,410.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0,000.02	101,769,410.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70,633.92	2,693,451.44	3,181,477.52

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4,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633.92	116,693,451.44	3,181,4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66.10	-14,924,040.61	-3,181,4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198,0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3,800,000.00	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00.00	1,740,0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	35,128,040.00	8,140,092.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92,653.66	9,604,921.96	9,604,92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62,307.86	1,313,190.02	1,277,31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0,997.63	6,815,77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961.52	28,969,109.61	17,698,0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61.52	6,158,930.39	-9,557,91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801.52	-7,501,106.23	9,619,5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9,166.55	14,770,272.78	5,150,6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65.03	7,269,166.55	14,770,272.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 1-2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60,000.00				12,563,791.83				912,629.63	5,406,872.04	59,943,29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60,000.00				12,563,791.83				912,629.63	5,406,872.04	59,943,29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1,297,710.70	1,297,71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7,710.70	1,297,71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0,000.00				12,563,791.83				912,629.63	6,704,582.74	61,241,004.20

(2)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61,895.72	4,157,061.44	22,618,95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461,895.72	4,157,061.44	22,618,9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0,000.00				12,563,791.83				450,733.91	1,249,810.60	37,324,33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26,296.34	9,126,29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60,000.00				5,138,040.00						28,198,0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3,060,000.00				5,138,040.00						28,198,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629.63	-912,62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629.63	-912,629.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25,751.83				-461,895.72	-6,963,856.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425,751.83				-461,895.72	-6,963,856.1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0,000.00				12,563,791.83				912,629.63	5,406,872.04	59,943,293.50

(3)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59,052.28	17,040,94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959,052.28	17,040,94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895.72	5,116,113.72	5,578,00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8,009.44	5,578,00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1,895.72	-461,89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895.72	-461,895.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61,895.72	4,157,061.44	22,618,957.1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单项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

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折旧率。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	5.00	2.16
专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试验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产品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后并取得购货方签署的出库单，且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服务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服务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推广费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完成合同要求的推广服务，并得到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4)商标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标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依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7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损益类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按上述会计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2.91	9,687.58	9,32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4.10	5,994.33	2,26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4.10	5,994.33	2,261.90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38.12%	75.75%
流动比率（倍）	1.62	1.70	1.01
速动比率（倍）	1.32	1.42	0.75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19.58	15,337.06	19,286.64
净利润（万元）	129.77	912.63	5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7	912.63	55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29.95	729.54	60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5	729.54	606.04
毛利率（%）	32.61	32.02	32.76
净资产收益率（%）	2.14	22.48	2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14	17.97	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4.76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0.94	6.23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9.32	126.40	2,23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3	1.2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药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1	32.02	32.76
净资产收益率（%）	2.14	22.48	2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7 年度公司增资的影响，201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0 元变更为 38,000,000.00 元，增加净资产 20,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000.00 元变更为 41,060,000.00 元，增加净资产 8,198,040.00 元。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药品销售收入	17,380,715.65	39.12	122,549,611.00	31.86	180,094,676.35	32.76
提供服务收入	17,815,097.65	26.27	30,422,885.63	32.66	-	-

合计	35,195,813.30	32.61	152,972,496.63	32.02	180,094,676.35	32.76
----	---------------	-------	----------------	-------	----------------	-------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1%、32.02%和 32.7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药品销售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销售的药品主要有口服类药品、针剂类药品、器械类等。2016 年到 2017 年公司药品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 2017 年药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2018 年药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 年 1-2 月销售的药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口服类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34.74%上升到 2018 年 1-2 月的 49.28%。口服类药品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为进口药，销售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口服类药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导致 2018 年 1-2 月药品销售毛利率提升。

由于“两票制”的实施，公司自 2017 年新增推广服务收入。2018 年 1-2 月相比 2017 年提供服务收入毛利率降低。主要是 2017 年服务收入中商标使用权收入占比相对 2018 年 1-2 月较高。该部分商标使用权收入是指在部分“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变更为生产厂商直接将合作产品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山东威高实际使用公司的“汉维”商标、通用三洋实际使用公司的“汉光”商标，因此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该部分商标使用权收入无对应成本，销售毛利率为 100%。因此，2018 年 1-2 月商标许可使用收入下降拉低了公司提供服务收入毛利率。

服务收入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商标许可使用	5,213,183.82	100.00	688,679.23	100.00
代理推广服务	25,209,701.81	18.73	17,126,418.42	23.30
提供服务收入合计	30,422,885.63	32.66	17,815,097.65	26.27

注：2016 年无提供服务收入。

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7 年度公司增资的影响，201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

由 18,000,000.00 元变更为 38,000,000.00 元，增加净资产 20,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000.00 元变更为 41,060,000.00 元，增加净资产 8,198,040.00 元。

（2）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毛利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5704.OC	罗特药业	29.70	39.64
870300.OC	紫竹星	32.57	32.24
平均值		31.14	35.94
公司		32.02	32.76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当。公司与罗特药业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罗特药业 2016 年对毛利率较低的代理药品销售较少，总体毛利率较高；2017 年，罗特药业自产药品生产人员工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公司与紫竹星毛利率水平相当。

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5704.OC	罗特药业	21.55	23.62
870300.OC	紫竹星	27.55	26.31
平均值		24.55	24.97
公司		22.48	28.13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净资产相对较少，净资产的收益水平较高。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进行过两次增资，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水平相比 2016 年增长，但总体而言 2017 年净资产增长幅度大于净利润的增长。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高于罗特药业，主要原因是罗特药业 2017 年子公司少数股东溢价增资，罗特药业资本公积较 2016 年增加，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835704.OC	罗特药业	0.75	0.59
870300.OC	紫竹星	0.31	0.57
平均值		0.53	0.58
公司		0.22	0.31

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第一，罗特药业2017年净利润增加，但股本不变，每股收益相对增长较快；第二，公司2017年进行两次增资，股本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38.12%	75.75%
流动比率（倍）	1.62	1.70	1.01
速动比率（倍）	1.32	1.42	0.75

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67%、38.12%和75.75%。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其中，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16年12月31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2017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0.00元变更为38,000,000.00元；2017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0,000.00元变更为41,060,000.00元。②2017年度，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增加2,668,775.60元，比2016年增长96.56%。③2017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6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减少10,442,921.96元。

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2倍、1.70倍和1.0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2倍、1.42倍和0.75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较为稳定。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余额下降，导致公司201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提高。截至报告期末，速动资产已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也提升至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改善。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三、（六）、2、应付账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三、（六）、7、其他应付款”。

（2）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5704.OC	罗特药业	14.03	26.88
870300.OC	紫竹星	34.45	31.13
平均值		24.24	29.01
公司		38.12	75.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6,4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16,507,302.92 元，公司期末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罗特药业，主要原因是①罗特药业子公司获得对外投资，资产水平增长幅度较大，负债水平变化较小；②罗特药业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即使公司 2017 年相比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依然高于罗特药业。

流动比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倍）
835704.OC	罗特药业	4.18	1.67
870300.OC	紫竹星	2.87	3.17
平均值		3.53	2.42
公司		1.70	1.01

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倍）
835704.OC	罗特药业	3.52	0.71
870300.OC	紫竹星	2.78	2.63

平均值	3.15	1.67
公司	1.42	0.75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存在6,400,000元和3,8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公司流动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4.76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0.94	6.23	5.75

2018年1-2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2.49次、14.76次和28.78次。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6年降低，主要原因是：第一，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为152,972,496.63元，相比于2016年的180,094,676.35元减少27,122,179.72元，降低15.06%。第二，2016年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为3,349,645.32元；2017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12,515,306.95元。2017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高于2016年。

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22,038.31元、8,670,058.49元、13,858,599.38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8%、8.95%、14.86%。2018年1-2月、2017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4次、6.23次、5.75次。2017年度和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差不大。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次）	2016年度（次）
835704.OC	罗特药业	21.90	39.23
870300.OC	紫竹星	12.17	38,626.32

平均值	17.04	19,332.78
公司	14.76	28.7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罗特药业，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罗特药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差异所致，罗特药业的收款政策大部分为先预收货款再发货，因此账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紫竹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紫竹星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紫竹星，主要原因是紫竹星 2017 年受“两票制”政策影响，经营模式发生改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涨，从 2017 年期初的 0 元上涨到期末的 23,861,867.53 元。

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次）	2016 年度（次）
835704.OC	罗特药业	6.36	5.25
870300.OC	紫竹星	9.88	5.03
平均值		8.12	5.14
公司		6.23	5.75

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差不大。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第一，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紫竹星2017年调整经营模式，相应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减少，对存货的备货量较少。第二，公司同样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主营业务转型，但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导致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206.10	1,264,003.99	22,358,96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366.10	-14,924,040.61	-3,181,47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61.52	6,158,930.39	-9,557,91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801.52	-7,501,106.23	9,619,576.44

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4,838,801.52 元、-7,501,106.23 元和 9,619,576.4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3,206.10 元、1,264,003.99 元和 22,358,967.20 元。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16 年相比减少 21,094,963.21 元、降低 94.3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全国多个省市实行“两票制”政策，导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药品销售量减少，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减少 39,495,764.29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0,193,077.79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是 16,780,957.76 元、-7,862,292.35 元、-8,690,916.80 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实现的净利润差额较大。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7,393,206.10	1,264,003.99	22,358,967.20
净利润(b)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差额(a-b)	-8,690,916.80	-7,862,292.35	16,780,957.7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97,710.70	9,126,296.34	5,578,00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454.13	2,744,590.25	3,297,43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882.83	1,151,918.60	1,091,355.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18.98	1,061,106.12	490,31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94.30	1,338,714.82	1,277,31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2	-269,41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32.84	297,861.13	1,320,0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189.04	6,422,276.44	8,903,79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6,388.50	-3,468,826.18	-3,580,40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0,727.77	-17,140,522.70	3,981,097.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206.10	1,264,003.99	22,358,967.20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80,406.6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981,097.84 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68,826.1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7,140,522.70 元；2018 年 1-2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416,388.5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10,727.77 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2）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9,366.10 元、-14,924,040.61 元和-3,181,477.52 元。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181,477.52 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3,451.44 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114,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

(3)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961.52 元、6,158,930.39 元和-9,557,913.24 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2016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9,604,921.96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277,313.59 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58,930.39 元，比 2016 年增加 15,716,843.63 元，增长 164.44%，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8,040.00 元。2018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961.52 元，相比 2017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 2018 年 1-2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4,592,653.66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62,307.86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小于净流出；第二，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未进行股权融资，相比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小。

(二)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时点

①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产品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后并取得购货方签署的出库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代理服务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服务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推广服务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完成合同要求的推广服务，并得到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④商标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标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

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务	35,195,813.30	23,717,456.83	152,972,496.63	103,992,731.93	180,094,676.35	121,097,563.85
其 他 业务			398,113.20	20,972.56	12,771,697.77	5,216,981.00
合计	35,195,813.30	23,717,456.83	153,370,609.83	104,013,704.49	192,866,374.12	126,314,544.85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营业收入近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提供一致性评价服务产生的收入。

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 品 销售	17,380,715.65	10,581,907.73	122,549,611.00	83,504,444.71	180,094,676.35	121,097,563.85
提 供 服务	17,815,097.65	13,135,549.10	30,422,885.63	20,488,287.22	-	-
合计	35,195,813.30	23,717,456.83	152,972,496.63	103,992,731.93	180,094,676.35	121,097,56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

2018 年 1-2 月、2017 年、2016 年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38%、80.11%、

100.00%；2018 年 1-2 月、2017 年、2016 年提供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62%、19.8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受到“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研发；“两票制”实施以后，在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或上游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并赚取相应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由传统药品研发、销售向医药研发、销售与推广服务转型。具体到主营业务收入上，公司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降低，提供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

③按地区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589,817.75	1.68	7,122,209.09	4.66	7,843,938.38	4.36
华北	16,529,232.54	46.96	53,464,589.39	34.95	53,935,910.43	29.95
华东	5,316,354.96	15.11	32,910,592.32	21.51	38,956,093.16	21.63
华南	9,710,641.23	27.59	37,276,186.66	24.37	46,712,766.06	25.94
西北	751,767.83	2.14	6,887,094.36	4.50	10,070,853.91	5.59
西南	2,297,998.99	6.52	15,311,824.81	10.00	22,575,114.41	12.54
合计	35,195,813.30	100.00	152,972,496.63	100.00	180,094,676.35	100.00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195,813.30	153,370,609.83	-20.48%	192,866,374.12
营业成本	23,717,456.83	104,013,704.49	-17.66%	126,314,544.85
营业毛利	11,478,356.47	49,356,905.34	-25.84%	66,551,829.27

营业利润	1,537,536.46	10,559,968.68	31.43%	8,034,808.43
利润总额	1,535,430.21	10,565,225.88	41.48%	7,467,595.41
净利润	1,297,710.70	9,126,296.34	63.61%	5,578,009.44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降低 20.48%，主要是因为公司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药品销售收入下降 31.95%。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单位：元

紫竹星（870300）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药品销售	118,255,166.20	146,528,954.81
推广服务收入	26,900,766.93	-
合计	145,155,933.13	146,528,954.81
汉光药业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药品销售	122,549,611.00	180,094,676.35
提供服务收入	30,422,885.63	-
合计	152,972,496.63	180,094,676.35

由上述可以看出，2016 年至 2017 年，同行业公司紫竹星业务模式转型，推广服务收入从无到有，2017 年新增推广服务收入 26,900,766.93 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趋势一致。

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医药流通行业比较：

A、2017 年较 2016 年，医药分销行业总体发展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7 年较 2016 年，医药分销行业营业收入虽有所增加，但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增长率由 2016 年的 16.94% 下降至 2017 年的 12.42%。

B、从 WIND 数据库筛选 61 家医药分销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数据分析，其中 13 家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平均下降幅度为 13.28%，其中华博军卫（837626.00）最高下降 31.19%。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相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增长 3,548,286.90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增加 2,721,172.74 元；第二，所得税费用减少 450,656.43 元；第三，投资收益增加 269,410.83 元。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81,025.05
保险赔款收入		4,500.00	37,580.00

违约金收入			57,461.13
其他		764.10	3,587.20
合计		5,264.10	279,653.38

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148,702.52	181,025.05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1,437,900.00	180,78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补贴	-	10,802.52	245.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148,702.52	181,025.05	

注：2017 年政府补助列报项目为其他收益，2016 年为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148,702.52 元，其中收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437,900.00 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700,000.00 元。

(2) 营业外支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15.59	-	-
诉讼和解金	-	-	800,000.00

滞纳金支出	90.66	5.91	1,702.00
其他	-	0.99	45,164.40
合计	2,106.25	6.90	846,866.40

2016年发生的诉讼和解金为：2013年1月1日，公司与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一份《2013年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全国代理销售“头孢克肟胶囊”产品，合同期限为两年。由于公司与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双方发生纠纷，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事后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公司共向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00.00元和解金。

2016年其他支出为：公司将碳酸钙D3咀嚼片（60片/瓶）6000瓶捐赠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贫困户，金额为45,164.40元。

（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8,702.52	181,02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6	5,257.20	-748,238.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6.25	2,153,959.72	-567,21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34	323,094.84	-84,826.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3.91	1,830,864.88	-482,386.37

综上，2017年公司其他收益相比2016年增加2,148,702.52元，营业外收入相比2016年减少274,389.28元，营业外支出相比2016年减少846,859.50元，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相比2016年增加2,721,172.74元。

第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352.35	1,141,068.41	569,52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632.84	297,861.13	1,320,057.31
合计	237,719.51	1,438,929.54	1,889,585.97

第三，投资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000.02	269,410.83	
合计	30,000.02	269,410.83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7,500,000.00 元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上升 41.48%，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下降、其他收益增长所致。关于“期间费用”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三、（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662,676.45	-752,005.36	554,471.50
存货跌价损失	-7,222.32	3,496,595.61	2,742,965.59
合计	655,454.13	2,744,590.25	3,297,437.09

其他收益增长主要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

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1,437,9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700,000.00	-
社保基金补贴	-	10,802.52	-
合计	-	2,148,702.52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195,813.30	153,370,609.83	192,866,374.12
销售费用	7,074,351.86	23,352,217.88	39,427,212.75
管理费用	2,098,016.85	12,550,480.00	12,792,841.52
财务费用	-102,509.89	1,225,861.57	1,414,775.16
期间费用合计	9,069,858.82	37,128,559.45	53,634,829.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	15.23	20.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6	8.18	6.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80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7	24.21	27.81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69,858.82 元、37,128,559.45 元、53,634,829.4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7%、24.21%、27.8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主要系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变动所致，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074,351.86 元、23,352,217.88 元、39,427,212.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0%、15.23%、20.44%。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额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
业务宣传费	4,707,795.45	5,825,042.21	20,319,461.23	-14,494,419.02	-71.33%
办公费	14,615.00	278,538.73	738,246.74	-459,708.01	-62.27%
邮寄费	24,075.57	90,026.88	128,362.59	-38,335.71	-29.87%
职工薪酬	1,496,766.91	8,126,022.39	10,158,893.88	-2,032,871.49	-20.01%
运输费	279,087.94	1,664,297.04	1,781,285.04	-116,988.00	-6.57%
其他	60,985.46	398,215.63	408,774.03	-10,558.40	-2.58%
业务招待费	54,841.23	345,532.98	352,718.32	-7,185.34	-2.04%
差旅费	188,659.06	1,352,903.29	1,322,710.39	30,192.90	2.28%
会议费	109,525.24	1,010,813.01	915,622.79	95,190.22	10.40%
咨询费	138,000.00	4,260,825.72	3,301,137.74	959,687.98	29.07%
合计	7,074,351.86	23,352,217.88	39,427,212.75	-16,074,994.87	-40.77%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体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受公司业务宣传费、办公费、邮寄费、职工薪酬等降低的影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减少 17,025,334.23 元。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推广和市场费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如下：第一，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公司经营模式转变。受“两票制”的影响，2016 年之前，公司药品销售主要实行经销模式，对于推广及市场费用都是由其下级经销商负责与承担。2016 年开始，为配合及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模式开始由药品销售转为药品销售及部分服务型收入。经营模式调整后，在执行两票制地区，公司需直接面对终端市场，集中统筹推广及经销

费用,包括市场及渠道组织管理、全国性及跨区域的产品学术活动、市场策略等,并获取相应收益;体现为更精细化终端推广与招商活动。为此,2016 年公司为全力维护既有销售渠道、开拓新销售渠道,以推广公司自有药品,因此产生较大金额业务宣传费用。第二,主打产品推广需要。2016 年发生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是为公司宣传“汉维”等自有品牌产品而发生的支出。汉维自 2013 年上市以来,在临床与 OTC 销售量远未达到前期预想效果,且 OTC 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建立品牌认知度需要投入较大的促销力度,因此为加大产品的认知度及快速打开销售局面,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推广活动及网络推广。第三,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费用与成本的财务核算方法变化。至 2017 年,经过多年的医药流通行业的沉淀与 2016 年销售渠道的集中维护与开拓,2017 年公司已基本建立专业化的推广服务体系营销渠道,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自 2017 年始,公司利用专业化的推广服务体系营销渠道,可为客户提供代理推广服务,增加公司相关服务收入。为与相关服务收入匹配,公司将提供相关服务收入发生的支出,计入相关业务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综上所述,受行业政策调整、经营模式转变、产品推广需要、财务核算口径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变化较大。

2017 年公司办公费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深圳市佰易兄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技术维护以及销售人员培训服务所致,2017 年无相关费用发生。

2017 年公司邮寄费下降,主要是受公司销售业绩下降的影响,销售业绩下降一方面公司与业务相关邮寄费用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费用控制加强,以减少相关费用预算。

2017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受销售业绩下降的影响,销售人员工资、业绩提成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98,016.85 元、12,550,480.00 元、12,792,841.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8.18%、6.63%。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 上年增长额	2017 年度较 上年增长率
保险费	711.06	117,874.13	411,097.23	-293,223.10	-71.33%
办公费	93,510.58	391,047.19	1,340,843.51	-949,796.32	-70.84%
差旅费	32,963.55	306,234.90	373,486.84	-67,251.94	-18.01%
其他费用（注）	202,012.23	1,460,918.15	1,778,011.34	-317,093.19	-17.83%
研发费用	408,613.71	3,850,286.44	3,834,287.53	15,998.91	0.4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2,217.59	1,027,717.60	1,021,212.04	6,505.56	0.64%
职工薪酬	908,831.02	3,382,815.01	2,940,892.20	441,922.81	15.03%
业务招待费	68,348.18	470,156.32	330,712.39	139,443.93	42.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6,981.13	768,341.38	402,618.69	365,722.69	90.84%
商品报损损失	3,827.80	775,088.88	359,679.75	415,409.13	115.49%
合计	2,098,016.85	12,550,480.00	12,792,841.52	-242,361.52	-1.89%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发生的金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保险费、办公费等下降的影响，上述两项合计降低 1,243,019.42 元。

2017 年保险费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交通意外保险，保险费合计约 30 万元。2017 年公司考虑到一方面员工变动影响公司为员工购买保险的激励性，另一方面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不允许在所得税税前抵扣，无节税效应。因此，公司 2017 年暂停为员工购买上述保险。

2017 年办公费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办公费中有大部分是为达到 AD7C-NTP 定量检测尿液标本储存条件而产生的相关支出。公司考虑

到 2017 年及未来药品收入下降趋势，以及费用预算缩紧，对与非主打药品相关的支出予以削减，因此 2017 年办公费较 2016 年下降较大。

2017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第 7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在广州举办的影响，药交会期间，汉光药业因接待重要的供应商、客户而发生的较大支出。

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是为挂牌新三板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2,509.89 元、1,225,861.57 元、1,414,775.1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9%、0.80%、0.73%。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总损益、手续费支出等。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额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
利息支出	120,294.30	1,338,714.82	1,277,313.59	61,401.23	4.81%
减：利息收入		28,419.07	24,344.74	4,074.33	16.74%
汇兑损益	-226,134.78	-103,113.23	140,921.72	-244,034.95	-173.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30.59	18,679.05	20,884.59	-2,205.54	-10.56%
合计	-102,509.89	1,225,861.57	1,414,775.16	-188,913.59	-13.35%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汇总损益分别-226,134.78 元、-103,113.23 元、140,921.72 元，公司外贸交易中主要使用美元，汇总损益变动主要是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8,702.52	181,02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6	5,257.20	-748,238.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6.25	2,153,959.72	-567,21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34	323,094.84	-84,826.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3.91	1,830,864.88	-482,386.37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81,025.05
保险赔款收入		4,500.00	37,580.00
违约金收入			57,461.13
其他		764.10	3,587.20
合计		5,264.10	279,653.38

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后补助专项资金	-	1,437,900.00	180,78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补贴	-	10,802.52	245.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148,702.52	181,025.05	

注：2017 年政府补助列报项目为其他收益，2016 年为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15.59	-	-
诉讼和解金	-	-	800,000.00
滞纳金支出	90.66	5.91	1,702.00
其他	-	0.99	45,164.40
合计	2,106.25	6.90	846,866.40

2016 年发生的诉讼和解金为：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一份《2013 年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全国代理销售“头孢克肟胶囊”产品，合同期限为两年。由于公司与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双方发生纠纷，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事后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公司共向浙江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00.00 元和解金。

2016 年其他支出为：公司将碳酸钙 D3 咀嚼片（60 片/瓶）6000 瓶捐赠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贫困户，金额为 45,164.40 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6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37.01	4,668.65	19,027.10
银行存款	2,422,928.02	6,607,397.90	14,751,245.68
其他货币资金	-	657,100.00	
合计	2,430,365.03	7,269,166.55	14,770,272.78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657,100.00 元为银行汇票。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2,033.52	100.00	1,004,657.28	5.02	19,017,37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22,033.52	100.00	1,004,657.28	5.02	19,017,376.24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5,122.37	100.00	419,312.12	5.10	7,795,81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215,122.37	100.00	419,312.12	5.10	7,795,810.25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5,306.95	100.00	631,364.55	5.04	11,883,94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515,306.95	100.00	631,364.55	5.04	11,883,942.4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大,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款项, 2016 年末公司向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销售药品 10,405,153.00 元, 上述应收款项已于 2017 年收回。

2018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 主要是应收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款项。2018 年 1-2 月应收款项, 系公司为提供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上述款项尚在信用期, 未完成结算。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61,321.52	998,066.08	5.00
1-2 年	55,512.00	5,551.20	10.00
2-3 年	5,200.00	1,040.00	20.00
合计	20,022,033.52	1,004,657.28	5.0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54,402.37	402,720.12	5.00
1-2 年	155,520.00	15,552.00	10.00
2-3 年	5,200.00	1,040.00	20.00
合计	8,215,122.37	419,312.12	5.1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03,322.95	620,166.15	5.00
1-2 年	111,984.00	11,198.40	10.00
合计	12,515,306.95	631,364.55	5.04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0,257.00	48.20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998,000.00	29.96	非关联方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3,359.00	8.51	非关联方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0,570.00	3.45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70,505.52	1.35	非关联方
合计	18,312,691.52	91.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5,396.00	54.11	非关联方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33,319.00	11.36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812,800.00	9.89	非关联方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86,848.00	3.49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70,505.52	3.29	非关联方
合计	6,748,868.52	82.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0,405,153.00	83.14	非关联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25,504.00	4.20	非关联方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8,865.37	3.51	非关联方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440.00	1.45	非关联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1.41	非关联方
合计	11,726,962.37	93.7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71,756.77	83.94		12,071,756.77
1-2 年	2,309,543.40	16.06		2,309,543.40
合计	14,381,300.17	100.00		14,381,300.17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87,101.93	83.91		12,487,101.93
1-2 年	2,394,791.40	16.09		2,394,791.40
合计	14,881,893.33	100.00		14,881,893.3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34,234.34	99.44		8,834,234.34
1-2 年	49,736.18	0.56		49,736.18
合计	8,883,970.52	100.00		8,883,970.52

从公司预付账款前几大单位可以看出，公司预付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较高，主要是预付汉维、头孢克肟胶囊这 2 个品种的货款，此两个产品分别是公司与生产厂家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合作的产品，由于产品的销售定价、销售渠道主要受公司影响，因此，上述两家生产厂家，要求公司先行支付一定金额的生产所需款项，以保证组织生产、发货及时性。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84,854.40	预付货款
Orion Corporation	799,689.00	预付进口药品货款
合计	2,284,543.40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4,218.88	57.33	非关联方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9,256.30	15.99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84,854.40	10.32	非关联方
Orion Corporation	799,689.00	5.56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713,133.51	4.96	非关联方
合计	13,541,152.09	94.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5,577.16	37.80	非关联方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4,233,690.58	28.45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20,102.40	10.89	非关联方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46,246.90	7.70	非关联方
Orion Corporation	799,689.00	5.37	非关联方
合计	13,425,306.04	90.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1,014.77	37.38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235,690.88	25.17	非关联方
Orion Corporation	799,689.00	9.00	非关联方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50,300.00	8.45	非关联方
广东鸿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42,500.00	4.98	非关联方

合计	7,549,194.65	84.98	
----	--------------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6.00	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8,996.44	94.00	783,290.47	9.99	7,055,7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38,996.44	100.00	1,283,290.47	15.39	7,055,705.97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6.60	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0,906.76	93.40	705,959.18	9.98	6,364,94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70,906.76	100.00	1,205,959.18	15.93	6,364,947.58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7.17%	5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1,136.29	92.83%	1,245,912.11	19.25	5,225,22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971,136.29	100.00	1,745,912.11	25.04	5,225,224.1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204,554.90	7,454,554.90	6,873,480.90
备用金及代扣职工款项	134,441.54	116,351.86	97,655.39
合计	8,338,996.44	7,570,906.76	6,971,136.29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二)关联交易”。

(4)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75,000.00	52.46	非关联方
沈阳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98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3,200.00	6.15	非关联方
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6.00	非关联方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00	非关联方
合计		7,638,200.00	91.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25,000.00	47.88	非关联方
沈阳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6.42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3,200.00	6.78	非关联方
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6.60	非关联方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30	非关联方
合计		6,888,200.00	9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坤泽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71.72	非关联方
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7.17	非关联方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3,200.00	4.64	非关联方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59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15	非关联方
合计	-	6,223,200.00	89.27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029,344.60		5,029,344.60
库存商品	6,392,819.05	1,470,202.28	4,922,616.77
发出商品	870,076.94		870,076.94
合计	12,292,240.59	1,470,202.28	10,822,038.3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740,923.08		740,923.08
库存商品	7,957,496.85	1,521,993.06	6,435,503.79
发出商品	1,493,631.62		1,493,631.62
合计	10,192,051.55	1,521,993.06	8,670,058.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96,603.52		396,603.52
库存商品	13,190,284.42	2,755,728.61	10,434,555.81
发出商品	3,027,440.05		3,027,440.05
合计	16,614,327.99	2,755,728.61	13,858,599.38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是受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服务收入增加，药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存货备货量下降。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 2018 年 1-2 月春节期间加大备货量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7,5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826,883.77	-	-
合计	4,826,883.77	7,500,000.00	-

7、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34,023,052.30	977,540.43	1,040,337.07	516,836.40	512,179.49	37,069,945.69
本期增加金额				8,498.00	2,199.00	10,697.00
1)购置				8,498.00	2,199.00	10,697.00
本期减少金额				40,306.99		40,306.99
1)处置或报废				40,306.99		40,306.99
2018年2月28日	34,023,052.30	977,540.43	1,040,337.07	485,027.41	514,378.49	37,040,335.70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3,183,217.44	473,895.62	836,795.64	422,873.21	367,737.28	5,284,519.19
本期增加金额	122,431.44	22,169.64	16,472.00	8,259.08	11,550.67	180,882.83
1)计提	122,431.44	22,169.64	16,472.00	8,259.08	11,550.67	180,882.83
本期减少金额				38,291.40		38,291.40
1)处置或报废				38,291.40		38,291.40
2018年2月28日	3,305,648.88	496,065.26	853,267.64	392,840.89	379,287.95	5,427,110.62

日						
账面价值						
2018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30,717,403.42	481,475.17	187,069.43	92,186.52	135,090.54	31,613,225.08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39,834.86	503,644.81	203,541.43	93,963.19	144,442.21	31,785,426.5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34,023,052.30	513,540.43	1,040,337.07	477,246.40	494,270.09	36,548,446.29
本期增加金额	-	464,000.00	-	39,590.00	17,909.40	521,499.40
1)购置		464,000.00		39,590.00	17,909.40	521,499.40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34,023,052.30	977,540.43	1,040,337.07	516,836.40	512,179.49	37,069,945.69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2,448,628.80	321,099.12	737,767.74	366,516.76	258,588.17	4,132,600.59
本期增加金额	734,588.64	152,796.50	99,027.90	56,356.45	109,149.11	1,151,918.60
1)计提	734,588.64	152,796.50	99,027.90	56,356.45	109,149.11	1,151,918.60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3,183,217.44	473,895.62	836,795.64	422,873.21	367,737.28	5,284,519.19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39,834.86	503,644.81	203,541.43	93,963.19	144,442.21	31,785,426.50
2016年12月	31,574,423.50	192,441.31	302,569.33	110,729.64	235,681.92	32,415,845.70

31 日账面价值						
----------	--	--	--	--	--	--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4,023,052.30 元，净值为 30,717,403.42 元。

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注射用 13 种 复合维生素	5,432,501.48	559,936.92				5,992,438.40
合计	5,432,501.48	559,936.92				5,992,438.4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注射用 13 种 复合维生素	2,763,725.88	2,668,775.60				5,432,501.48
合计	2,763,725.88	2,668,775.60				5,432,501.4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注射用 13 种 复合维生素	1,311,920.04	1,451,805.84				2,763,725.88
合计	1,311,920.04	1,451,805.84				2,763,725.88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项目为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适用于成人及 11 岁以上的儿童通过肠外营养补充多种维生素的日常维持量。也适用于其它需要静脉补充的情况（包括外科手术、严重烧伤、骨折或其他创伤、重度感染、昏迷状态等可引起应激状态的情况）。目前项目已取得《药

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结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研发项目属于化学药品 3 类（国内无上市，国外有上市）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项目，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文件资料为《临床试验批件》。

完成生产注册申报研究后，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

注册批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是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含预测）表：

序号	项目步骤	开始-完成时间（含预测）
1	立项、投资确认	2005 年
2	临床前研究	2006 年-2008 年
3	临床试验注册申报	2008 年
4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10 年
5	生产注册申报研究	2010 年-2013 年
6	生产注册申报	2013 年
7	药品审评中心《补充资料通知》	2015 年
8	药品审评中心《第 2 次补充资料通知》	2017 年
9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2019 年（预测）
10	药品上市	2020 年（预测）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仓库装修费	111,292.47		14,021.26		97,271.21
品牌建设费	1,543,501.06		162,473.78		1,381,027.28
邮箱服务费	49,126.23		1,423.94		47,702.29
合计	1,703,919.76		177,918.98		1,526,000.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装修费	195,420.00	-	84,127.53		111,292.47
品牌建设费	2,518,343.74	-	974,842.68		1,543,501.06
邮箱服务费	-	51,262.14	2,135.91		49,126.23
合计	2,713,763.74	51,262.14	1,061,106.12		1,703,919.7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8,150.03	563,722.50	3,147,264.36	472,089.66	5,133,005.27	769,950.79
合计	3,758,150.03	563,722.50	3,147,264.36	472,089.66	5,133,005.27	769,950.79

(2) 报告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医药产品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4,250,000.00	3,8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4,250,000.00	3,800,000.00	6,4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318,810.02	614,214.80	8,008,109.19
技术服务费	790,000.00	790,000.00	5,500,000.00
合计	6,108,810.02	1,404,214.80	13,508,109.19

2017 年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大，主要系淮安觉田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普宁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卓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公司一年内支付完所有款项，在 2017 年公司已结清款项。

2018 年 2 月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余额，公司向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喜复至"，进口产品需要送到相关部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公司付款给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 2018 年 2 月形成应付账款，公司采购模式基本是先款后货。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23,846.42	77.33	非关联方
Euticals S.P.A	货款	594,963.60	9.7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40,000.00	7.20	非关联方
山东海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0,000.00	5.73	非关联方
合计		6,108,810.02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Euticals S.P.A	货款	614,214.80	43.7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40,000.00	31.33	非关联方
山东海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0,000.00	24.93	非关联方
合计		1,404,214.8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淮安觉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000,000.00	37.01	非关联方
淮安普宁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卓清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640,325.70	19.55	非关联方
深圳市百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费	1,600,000.00	11.84	非关联方
厦门钜翔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26,000.00	11.30	非关联方
山东圣晨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0	6.66	非关联方
合计		11,666,325.70	86.36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647,865.05	4,082,533.94	10,698,537.70
合计	5,647,865.05	4,082,533.94	10,698,537.70

预收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受公司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多少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先款后货。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27,600.00	18.19	非关联方
邢台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货款	730,800.00	12.94	非关联方
天津市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0,500.00	3.55	非关联方
南京映九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6,560.00	3.48	非关联方
江苏德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5,000.00	3.28	非关联方
合计		2,340,460.00	41.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市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21,750.00	7.88	非关联方
南京映九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4,080.00	5.98	非关联方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货款	212,184.00	5.20	非关联方
湖北朗志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82,304.00	4.47	非关联方
宁夏圣瑞禾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5,052.00	3.80	非关联方
合计		1,115,370.00	27.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	与公司关系
------	----	------	--------	-------

	内容		额比例（%）	
山西九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243,120.00	11.62	非关联方
海南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606,900.00	5.67	非关联方
江西恒润泽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442,000.00	4.13	非关联方
江西瑞宏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5,940.00	3.61	非关联方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30,000.00	3.08	非关联方
合计		3,007,960.00	28.11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2月 28日
短期薪酬	1,524,884.84	2,521,327.90	2,959,874.19	1,086,338.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351.47	114,351.47	
合计	1,524,884.84	2,635,679.37	3,074,225.66	1,086,338.55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2,265,307.01	12,642,713.61	13,383,135.78	1,524,884.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0,216.11	690,216.11	-
辞退福利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265,307.01	13,362,929.72	14,103,351.89	1,524,884.8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799,988.86	964,814.44
企业所得税	459,724.42	493,641.75	349,151.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149.79	58,802.29	32,40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4.19	86,482.10	82,512.93
房产税	47,632.26	-	-
教育费附加	7,647.51	37,063.76	35,36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98.34	24,709.17	23,575.12
印花税	-	6,121.20	-
土地使用税	-	1,471.08	-
合计	614,096.51	1,508,280.21	1,487,817.24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72,829.57	20,014.8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81.67	5,510.00	-
合计	83,511.24	25,524.80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1,577,788.07	11,210,733.24	4,804,000.00
往来款	33,140.00	30,140.00	14,920,997.63
其他	76,775.31	43,827.31	74,266.52
合计	11,687,703.38	11,284,700.55	19,799,264.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主要是受押金保证金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变化的影响。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二）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41,470.00	28.59	非关联方
南京杰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83	非关联方
宁夏圣瑞禾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3.17	非关联方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57	非关联方
重庆森兼企业管理中心	保证金	257,584.83	2.20	非关联方
合计		5,769,054.83	49.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0	27.47	非关联方
南京杰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3.29	非关联方
宁夏圣瑞禾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3.28	非关联方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66	非关联方
重庆奥泰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400.00	1.90	非关联方
合计		5,484,400.00	48.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与公司关系
------	------	------	--------	-------

			余额比例（%）	
姚青	拆借款	9,021,375.32	45.56	关联方
广州集成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4,399,622.31	22.22	非关联方
姚富强	拆借款	1,500,000.00	7.58	关联方
江西恒润泽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2.02	非关联方
宁夏圣瑞禾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11	非关联方
合计		15,540,997.63	78.4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1,000.00	7,238,000.00	-
合计	6,721,000.00	7,238,000.00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5,788,727.30	6,064,380.96	16,507,302.92
合计	5,788,727.30	6,064,380.96	16,507,302.92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1,060,000.00	41,06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63,791.83	12,563,791.83	-
盈余公积	912,629.63	912,629.63	461,895.72
未分配利润	6,704,582.74	5,406,872.04	4,157,06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1,004.20	59,943,293.50	22,618,957.16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71%的股份
2	姚青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通过珠海汉光、珠海迪卢及与奚汉林、姚富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可实际控制公司 99.65%的股份
3	奚汉林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6.2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青的配偶、一致行动人
4	姚富强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0.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青的哥哥、一致行动人
5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45%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姚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富强	董事
3	奚汉林	董事
4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樊化平	董事

6	卢建明	总经理助理
7	许金梅	财务负责人
8	温智辉	监事会主席
9	李斌	监事
10	钟智君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汉光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意意飞杨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姚富强和奚汉林控制的企业，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	天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TIAN PHARMA (HK) LIMITED	股东奚汉林持股 100%的公司，目前已经解散
3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外天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姚富强持股 7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4	海南海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外国际人移民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5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元海森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姚富强持股 9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广州道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参燕王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股东姚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海南万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南道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且股东姚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海口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姚富强持股 50%的公司，目前已注销
9	广东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7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广州大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且奚粤

		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广州曦卓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张家界溪兰森林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郑州欧联保税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5%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广州睿耀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奚汉林的儿子奚粤鹏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目前已注销
15	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斌 100%持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斌已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礼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礼标，但是淮安汉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出（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2) 资金拆入情况

2018 年 1-2 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017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姚青	30,000.00	9,051,375.32	-	不计息
姚富强		1,500,000.00	-	不计息
合计	30,000.00	10,551,375.32	-	-

2016 年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姚青	1,005,000.00	3,545,800.00	-	不计息
合计	1,005,000.00	3,545,800.00	-	-

资金拆入余额是由于股东姚青、姚富强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经营形成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姚青和姚富强。

(3) 关联租赁

无。

(4)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技术

无。

(5) 关联担保

上述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无。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姚青	-	-	9,021,375.32
其他应付款	姚富强	-	-	1,500,000.00
合计		-	-	10,521,375.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18,549.66	1,197,616.98	1,162,874.62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其中，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年报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审查决定该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8 年 5 月 15 日，汉光药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3、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进行具体的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938 号《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0,165.05 万元，评估值 11,223.35 万元，评估增值 1,058.30 万元，增值率 10.41%；负债总额账面值 4,802.67 万元，评估值 4,803.20 万元，评估增值 0.52 万元，增值率 0.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362.38 万元，评估值 6,420.15 万元，评估增值 1,057.77 万元，增值率 19.7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无。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

应对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销售渠道，提高细分市场的占有率；顺应“两票制”的发展，下沉销售终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依托专业化的推广能力、应对行业政策变动的能力、广阔的营销渠道和较强的药品研发能力，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2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6.84%、91.20%和80.7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供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维护，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并对库存进行有效管理，以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

供货的风险。

（三）业务模式转型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两票制”政策逐渐在各省市或自治区落地。根据各地已发布的“两票制”实施意见来看，“两票制”可被理解为药品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购销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第二次购销发票，这将较大幅度地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压缩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加速医药物流行业间的并购重组，使药品配送集中在少数拥有较广销售覆盖网络、具有较强物流运输能力和配备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之中，这样将对从事医药贸易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从 2017 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展开与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营销推广合作，在开始执行“两票制”后的地区已经顺利实现了业务模式的转型。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运行时间较短，已经建立起来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新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需要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不断深化，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随着未来公司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公司治理机制不能进一步深化，不能有效执行，或者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三人通过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可能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6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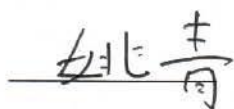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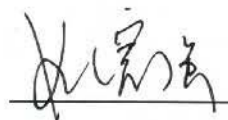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姚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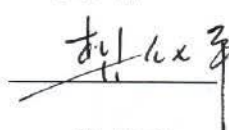
奚汉林



姚富强



宋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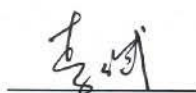


樊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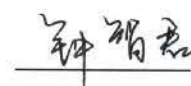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温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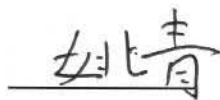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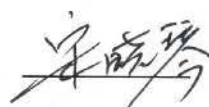


钟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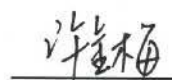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青



宋晓琴



许金梅



卢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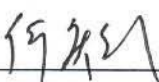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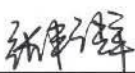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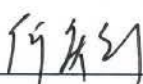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艳辉


何庆剑


阮博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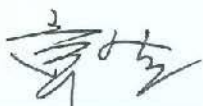

黄楚楚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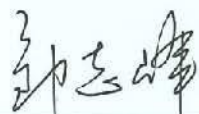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



宋阳周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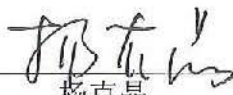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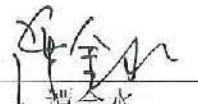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32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谭金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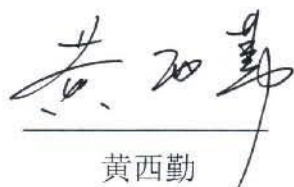


陆子建



欧阳文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